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发展不利因素短期内无法消除；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型时期，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和2013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和7.7%，增速明显放缓。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芦荟种植及芦荟制品开发、销售，生产的芦荟工业原料主要销售给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芦荟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虽然芦荟终端产品作为具有保健、医疗、美容等多种功效的零售消费品，还远未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市场空间巨大，但若未来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继续放缓，芦荟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对芦荟原料需求的减少仍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112,958.65元和125,961,517.2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55,697.00元和15,389,950.50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大幅波动，但受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未来也不排除公司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三、种植基地风险

（一）种植基地供应及租金上涨风险

公司加工生产芦荟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芦荟鲜叶。公司取得芦荟鲜叶分自有种植和外购两种方式。自有种植方式是指公司通过承包、租赁和互换的方式取得适合的芦荟种植土地，按规范标准种植符合质量要求的芦荟鲜叶并采收；外购方式是指公司向农户直接收购符合质量要求的芦荟鲜叶。

目前公司拥有自有种植的芦荟基地6189.11亩，其中云南元江种植基地5223.67亩，广东种植基地601.54亩，福建种植基地363.90亩。另外公司外购芦荟涉及农户种植土地约3000亩。目前公司采收芦荟鲜叶量可以满足产能需要。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为5年左右。根据云南元江当地植物的特性，5年种植期满后需要轮作以改善植物养分供给。云南元江的芦荟5年种植期满后

与当地大量香蕉、火龙果等植物的种植土地进行互换轮作。目前云南元江的芦荟种植面积 8000 亩左右，广东、福建也是我国主要的芦荟种植产地，具备保持及扩大种植面积的条件，公司芦荟种植基地稳定。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对合格芦荟鲜叶的需要量将不断增加，公司能否找到足够的种植基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租赁土地、植物互换轮作都涉及租赁价格上涨的可能，公司芦荟种植土地的稳定及扩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种植基地来源的法律风险

广东原绿向凌荣平、詹讯武、温信保和邓妃能承租的 231 亩土地属于林业用地，广东原绿承租后用于芦荟种植，改变了林地用途。截至目前广东原绿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林业管理部门处罚，但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广东原绿承诺，在租赁到期后如该等土地性质仍为林地时不再续租，将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他合适的农业土地继续种植芦荟，不再租用林业用地；如发生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在该林地上种植芦荟的，其将立即停止芦荟种植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因使用林地造成广东原绿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全部损失。

四、芦荟遭受自然灾害的风险

芦荟生性向阳，喜温暖，畏严寒，耐干旱，忌积水，喜通风，最佳生长温度为 25℃左右，气温低于 5℃时停止生长，气温低于 3℃时发生冷害，喜肥沃、透气性良好的土壤。

虽然云南省元江县、广东、福建等地区均为我国主要的芦荟种植产地，适合芦荟生长，但不排除受雨水、气候等自然条件剧烈变化而影响芦荟产量的情况。

五、税收优惠、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万绿股份销售芦荟凝胶丁及颗粒、芦荟烘干片等农产品初加工产品按 13%缴纳增值税，销售芦荟冻干粉、喷干粉等深加工产品，在 2012 年 9 月份之前按 1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按 17%缴纳增值税；子公司恒绿农业、裕原农业销售芦荟鲜叶免征增值税。

在报告期内，万绿股份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关于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政策，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子公司恒绿农业、裕原农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2年和2013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3,819,600.00元、11,640,520.02元，分别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的35.76%、46.61%。

公司目前获得税收优惠、政府补贴政策均存在未来变化的可能，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在2012年末、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252,537.06元、14,903,894.82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5%、15.5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尽管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资金充裕的大型企业，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较短，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可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难度，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劳动用工法律风险

根据工作类型的不同，公司员工分为正式工和计件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有员工558人，其中正式工327人，计件工231人。公司327名正式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1人未缴纳社保，3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均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231名计件工中，均未签署劳动合同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仅为其中161人缴纳了工伤保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计件工为226人，公司已与155名计件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141人缴纳工伤保险。

尽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用工情况出具相关承诺，但现时存在的一些不规范情形，仍然可能对公司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目录

释义.....	7
第一章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6
第二章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0
第三章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1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5
第四章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7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3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5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8
第五章有关声明	172
第六章附件	17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万绿股份	指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万绿有限	指	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于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生元、深圳恒信	指	恒信生元（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生元投资	指	生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恒信香港母公司
农资公司	指	元江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元江糖厂	指	元江县元江糖厂，后改制为元江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集团	指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元江万绿	指	云南元江县万绿生物有限公司
恒宇生物	指	元江县恒宇生物有限公司，由云南元江县万绿生物有限公司更名
金源果品	指	元江县金源热带果品有限公司
金源投资	指	元江县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元江县金源热带果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玉溪鑫源	指	玉溪鑫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万绿	指	昆明万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原绿	指	广东原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恒绿农业	指	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君美	指	福建君美芦荟有限公司

天美天康	指	云南天美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万源	指	山东万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皇家保健品厂	指	咸阳皇家医疗保健品厂
加茜亚	指	广州加茜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律师、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郁闭期	指	芦荟成熟即将有产出的时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Evergreen Biological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运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组织机构代码：71348022-7

住所：云南省元江县江东工业区

邮编：650106

电话：86-0871-68329944/68321088

传真：86-0871-68313701

电子邮箱：webmaster@evergreen-aloe.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evergreen-aloe.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印维青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A0190 其他农业”。

经营范围：芦荟及其它生物开发、种植、加工、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保健品、食品、化妆品、保洁用品的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

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830828】
股份简称	【万绿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5000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3 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万绿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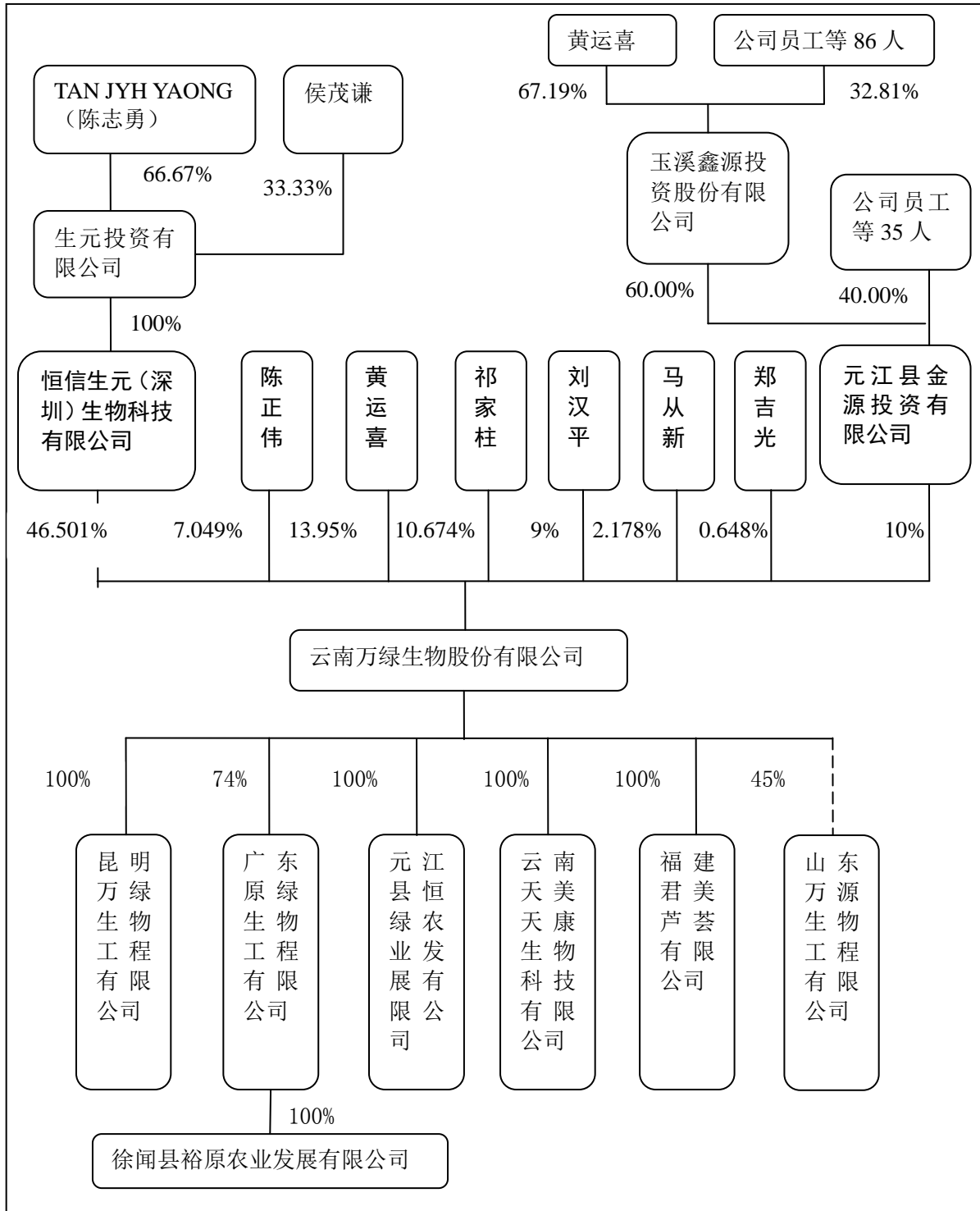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深圳恒信	-	23,250,500	46.501	否	7,750,166
2	黄运喜	董事长、总经理	6,975,000	13.95	否	1,743,750
3	祁家柱	副董事长	5,337,000	10.674	否	1,334,250
4	金源投资	-	5,000,000	10	否	5,000,000
5	刘汉平	董事	4,500,000	9	否	1,125,000
6	陈正伟	-	3,524,500	7.049	否	3,524,500
7	马从新	监事会主席	1,089,000	2.178	否	272,250
8	郑吉光	-	324,000	0.648	否	324,000
	合计	-	50,000,000	100	否	21,073,916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属于内资企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恒信持有万绿股份 46.501%的股权，且由

深圳恒信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深圳恒信对万绿股份拥有控制力，为万绿股份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27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2700万港元
股权结构	生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9B2-28（仅限办公）
注册号	44030150323499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不设实验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3、实际控制人

深圳恒信为生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陈志勇与 TAN JYH YAONG 系指同一人，前者为其中文姓名，后者为其马来西亚姓名，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下均使用其中文姓名）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持有生元投资 66.67% 的股份，与另一名生元投资股东侯茂谦（持股 33.33%）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陈志勇是生元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生元投资控制深圳恒信。因此，陈志勇为万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陈志勇，男，马来西亚华裔，现年 49 岁，TAN JYH YAONG，中文名陈志勇，荣获马六甲州元首敦莫哈末卡里耶谷阁下 73 岁华诞封赐拿督(DPSM) 勋衔。现任亚太清华总裁联合会董事兼副会长、致尊壹品酒窖（北京）有限公司及至尊壹品酒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生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恒信生元（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志勇涉足金饰、红酒、饮食、房地产等业务领域，在国内外有多项商业投资，同时担任马来西亚尊孔独立中学副董事长、峇株吧辖华仁中学校友会名誉顾问、马来西亚华人行业社团总会名誉顾问、董教总教育中心发展基金筹委会顾问、马来西亚剧艺研究会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

4、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 2007 年 9 月 11 日深圳恒信持有公司 62.67% 股份后，深圳恒信一直为公司

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志勇，最近两年一期内也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恒信	2325.05	46.501	法人股东
2	黄运喜	697.5	13.95	自然人股东
3	祁家柱	533.7	10.674	自然人股东
4	金源投资	500	10	法人股东
5	刘汉平	450	9	自然人股东
6	陈正伟	352.45	7.049	自然人股东
合计		4858.7	97.174	

1、恒信生元（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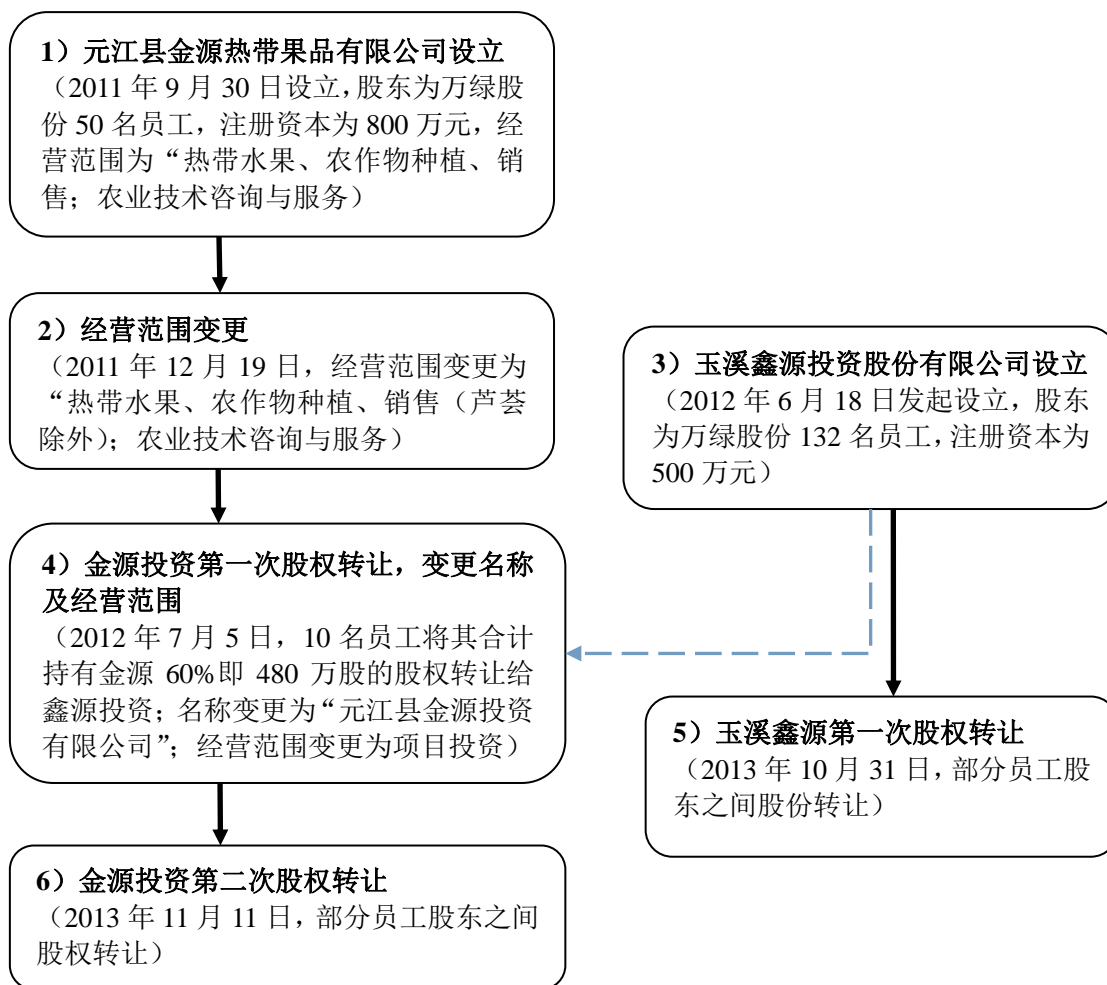
参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元江县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800万
实收资本	800万
法定代表人	王正海
注册地址	元江县红河街道办兴元路32号1幢3单元301室
注册号	53042810000339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元江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2）历史沿革



1) 2011年9月——金源果品成立

本公司50名员工共同出资于2011年9月30日设立元江县金源热带果品有限公司。根据元江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428100003396), 住所为元江县红河街道办兴元路32号1幢3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正海,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800万元, 公司类型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热带水果、农作物种植、销售; 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

金源果品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正海	128	16	26	周为翔	4	0.5
2	罗秉俊	128	16	27	赵发尧	3.6	0.45
3	方晓东	73	9.13	28	陈林松	3.6	0.45
4	郭彬	70	8.75	29	刘娅	3.2	0.4
5	王跃宏	63	7.88	30	蒲鸿飞	3.2	0.4

6	李八一	63	7.88	31	杨启平	3.2	0.4
7	苏卫明	56	7	32	倪学强	3.2	0.4
8	张一鸣	43	5.38	33	徐军涛	3.2	0.4
9	姜文圣	16	2	34	李飞	3.2	0.4
10	印维青	16	2	35	孔春姝	3.2	0.4
11	刘巍山	8	1	36	蔡国宽	3.2	0.4
12	李智慧	6.4	0.8	37	迟绍国	3.2	0.4
13	王琴	4.8	0.6	38	谢志伟	2.88	0.36
14	王超	4.8	0.6	39	代进波	2.88	0.36
15	周航	4.8	0.6	40	杨芳芳	2.88	0.36
16	宋协江	4.8	0.6	41	张苏云	2.88	0.36
17	杨国昌	4.8	0.6	42	胡正军	2.88	0.36
18	张良燕	4	0.5	43	石建荣	2.4	0.3
19	吴智远	4	0.5	44	喻清华	2.4	0.3
20	陈丽娟	4	0.5	45	王永德	2.4	0.3
21	盛振国	4	0.5	46	徐华平	2.4	0.3
22	张静	4	0.5	47	李红东	2.4	0.3
23	刘天波	4	0.5	48	王丽花	2.4	0.3
24	李艳	4	0.5	49	赵魏文	2.4	0.3
25	王林	4	0.5	50	杨明春	2.4	0.3
合计						800	100

2) 2011年11月——金源果品的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1月26日，为防止与万绿有限的业务构成竞争，金源果品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从“热带水果、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变更为“热带水果、农作物的种植、销售（芦荟除外）；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2012年6月——玉溪鑫源成立

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2012年6月18日，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132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玉溪鑫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

资本 500 万元。

玉溪鑫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运喜	260.95	52.19	67	龙海燕	1.7	0.34
2	李智明	4.2	0.84	68	李技光	1.7	0.34
3	菁晶	3.4	0.68	69	何县钊	1.7	0.34
4	晏蓉	2.5	0.5	70	胡婷	1.7	0.34
5	刀丽萍	2.5	0.5	71	邓志威	1.7	0.34
6	蔡黎	2.5	0.5	72	邓志华	1.7	0.34
7	白建华	2.5	0.5	73	杨生伟	1.7	0.34
8	黄水英	2.5	0.5	74	金海	1.7	0.34
9	范丽仙	2.3	0.46	75	宗艳宝	1.7	0.34
10	何正平	2.3	0.46	76	李兴旺	1.7	0.34
11	杨樯	2.3	0.46	77	杨斌	1.7	0.34
12	施成飞凤	2.3	0.46	78	王建	1.7	0.34
13	邓春霞	2.3	0.46	79	白小妹	1.7	0.34
14	周梅	2.1	0.42	80	丁婷	1.7	0.34
15	李玉仙	2.1	0.42	81	李新华	1.7	0.34
16	苏荣	2.1	0.42	82	李展成	1.7	0.34
17	普剑东	2.1	0.42	83	陈福生	1.7	0.34
18	武家亮	2.1	0.42	84	李金发	1.7	0.34
19	李鹏云	2.1	0.42	85	赵斌	1.7	0.34
20	李晓东	2.1	0.42	86	杨孝芬	1.7	0.34
21	王远君	2	0.4	87	方智鑫	1.7	0.34
22	龙静平	2	0.4	88	何康寿	1.7	0.34
23	李自忠	2	0.4	89	李宗明	1.7	0.34
24	吕志刚	2	0.4	90	白乔生	1.7	0.34
25	李波	2	0.4	91	白寿东	1.7	0.34
26	王江红	1.8	0.36	92	赖菊	1.7	0.34
27	杨辉厚	1.8	0.36	93	李晓芳	1.7	0.34
28	张菊丽	1.8	0.36	94	赵黎明	1.7	0.34

29	李四发	1.8	0.36	95	孙绍飞	1.7	0.34
30	卢垚	1.8	0.36	96	杨正雄	1.7	0.34
31	朱祥	1.8	0.36	97	范琼仙	1.7	0.34
32	马远超	1.8	0.36	98	杨云冬	1.7	0.34
33	李甜	1.8	0.36	99	李蓝凤	1.7	0.34
34	李永梅	1.8	0.36	100	刘永春	1.7	0.34
35	梁慧芳	1.8	0.36	101	李云龙	1.7	0.34
36	孙卫学	1.8	0.36	102	马玉文	1.7	0.34
37	杨后生	1.8	0.36	103	王志刚	1.7	0.34
38	李杰	1.8	0.36	104	李世强	1.7	0.34
39	李银欧	1.8	0.36	105	李忠元	1.7	0.34
40	李霞	1.8	0.36	106	张平	1.7	0.34
41	高俊	1.8	0.36	107	方桥喜	1.7	0.34
42	方勇	1.8	0.36	108	杨正良	1.7	0.34
43	杨小进	1.8	0.36	109	姚福康	1.7	0.34
44	白娅婷	1.8	0.36	110	黄江才	1.7	0.34
45	杨畅	1.8	0.36	111	李正雄	1.7	0.34
46	王锐	1.8	0.36	112	方强	1.7	0.34
47	胡建荣	1.8	0.36	113	石丽芳	1.7	0.34
48	李卫前	1.8	0.36	114	孙傲霜	1.65	0.33
49	李院秋	1.8	0.36	115	王健祥	1.65	0.33
50	李忠平	1.8	0.36	116	黄阿珍	1.65	0.33
51	白华忠	1.8	0.36	117	方志辉	1.65	0.33
52	李雄伟	1.8	0.36	118	李强盛	1.65	0.33
53	杨长江	1.8	0.36	119	杨英美	1.65	0.33
54	龚翠云	1.8	0.36	120	李生努	1.65	0.33
55	方洁	1.8	0.36	121	李杰英	1.65	0.33
56	李乔玉	1.7	0.34	122	白兰英	1.65	0.33
57	范国仙	1.7	0.34	123	李得方	1.6	0.32
58	杨珍玉	1.7	0.34	124	李江文	1.6	0.32
59	杨桂琼	1.7	0.34	125	黄建波	1.6	0.32
60	段丽仙	1.7	0.34	126	玉金	1.5	0.3

61	杨太平	1.7	0.34	127	李菊	1.5	0.3
62	董建国	1.7	0.34	128	白继红	1.5	0.3
63	黄立三	1.7	0.34	129	何海花	1.5	0.3
64	白年忠	1.7	0.34	130	杨春丽	1.5	0.3
65	宗艳芬	1.7	0.34	131	张露露	1.5	0.3
66	赵丽珍	1.7	0.34	132	李万仙	1.5	0.3
合计						500	100

4) 2012年7月——金源果品股权转让，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金源果品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960,746.03元，即每份出资额的净资产为0.9951元。

2012年6月，金源果品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部分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玉溪鑫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股；金源果品的名称变更为“元江县金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本次变更于2012年7月5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姓名	转让股份（万股）	姓名	受让股份（万股）	
1	王正海	104	鑫源投资	480	13%
2	罗秉俊	104			13%
3	方晓东	53			6.63%
4	王跃宏	43			5.38%
5	李八一	47			5.88%
6	郭彬	54			6.75%
7	苏卫明	40			5%
8	张一鸣	27			3.38%
9	王超	4.8			0.6%
10	徐军涛	3.2			0.4%
合计		480		480	60%

本次变更后，金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	------

		(万元)	(%)			(万元)	(%)
1	王正海	24	3.00	26	赵发尧	3.6	0.45
2	罗秉俊	24	3.00	27	陈林松	3.6	0.45
3	方晓东	20	2.50	28	刘娅	3.2	0.40
4	王跃宏	20	2.50	29	蒲鸿飞	3.2	0.40
5	李八一	16	2.00	30	杨啟平	3.2	0.40
6	郭彬	16	2.00	31	倪学强	3.2	0.40
7	苏卫明	16	2.00	32	李飞	3.2	0.40
8	张一鸣	16	2.00	33	孔春姝	3.2	0.40
9	姜文圣	16	2.00	34	蔡国宽	3.2	0.40
10	印维青	16	2.00	35	迟绍国	3.2	0.40
11	刘巍山	8	1.00	36	谢志伟	2.88	0.36
12	李智慧	6.4	0.80	37	代进波	2.88	0.36
13	王琴	4.8	0.60	38	杨芳芳	2.88	0.36
14	周航	4.8	0.60	39	张苏云	2.88	0.36
15	宋协江	4.8	0.60	40	胡正军	2.88	0.36
16	杨国昌	4.8	0.60	41	石建宋	2.4	0.30
17	张良燕	4	0.50	42	喻清华	2.4	0.30
18	吴智远	4	0.50	43	王永德	2.4	0.30
19	陈丽娟	4	0.50	44	徐平华	2.4	0.30
20	盛振国	4	0.50	45	李红东	2.4	0.30
21	张静	4	0.50	46	王丽花	2.4	0.30
22	刘天波	4	0.50	47	赵魏文	2.4	0.30
23	李艳	4	0.50	48	杨明春	2.4	0.30
24	王林	4	0.50	49	玉溪鑫源	480	60.00
25	周为翔	4	0.50				
合计						800	100

5) 2013年10月——玉溪鑫源的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玉溪鑫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晏蓉等8人将其合计持有的15.5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张付全、钟云华、苏征、邓春玲、黄晓飞5人，同意白建华等43人将其合计75万股的股份转让给黄运喜，转让价格为1元/股。

转让完成后，转让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付全、钟云华、苏征、邓春玲、黄晓飞成为公司新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由转让人及受让人分别签署生效，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玉溪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晏蓉等 8 人将其合计 15.5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张付全等 5 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人		对应的受让人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姓名	转让股份 (万股)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1	晏蓉	2.5	张付全	4	0.8
2	玉金	1.5			
3	马远超	1.8	苏征	3.6	0.72
4	王江红	1.8			
5	孙卫学	1.8	邓春玲	3.6	0.72
6	李霞	1.8			
7	施成飞凤	2.3	黄晓飞	2.3	0.46
8	白建华	2	钟云华	2	0.4
合计		15.5		15.5	

白建华等 43 人将其合计 75 万份的股份转让给黄运喜，转让人及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转让股份 (万股)	序号	姓名	转让股份 (万股)
1	白建华	0.5	23	胡婷	1.7
2	周梅	2.1	24	赵黎明	1.7
3	武家亮	2.1	25	杨云冬	1.7
4	李鹏云	2.1	26	李云龙	1.7
5	李卫前	1.8	27	李乔玉	1.7
6	朱祥	1.8	28	李晓芳	1.7
7	高俊	1.8	29	丁婷	1.7
8	李杰	1.8	30	白寿东	1.7

9	方勇	1.8	31	姚福康	1.7
10	杨辉厚	1.8	32	马玉文	1.7
11	杨生伟	1.7	33	王建	1.7
12	李正雄	1.7	34	杨太平	1.7
13	李金发	1.7	35	孙傲霜	1.65
14	赖菊	1.7	36	方志辉	1.65
15	杨正雄	1.7	37	白兰英	1.65
16	赵丽珍	1.7	38	杨英美	1.65
17	杨桂琼	1.7	39	黄建波	1.6
18	龙海燕	1.7	40	杨春丽	1.5
19	石丽芳	1.7	41	李万仙	1.5
20	宗艳芬	1.7	42	菁晶	3.4
21	李新华	1.7	43	李波	2
22	李展成	1.7	-		
合计					7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溪鑫源的股权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运喜	335.95	67.19	45	段丽仙	1.7	0.34
2	李智明	4.2	0.84	46	董建国	1.7	0.34
3	张付全	4	0.8	47	黄立三	1.7	0.34
4	苏征	3.6	0.72	48	白年忠	1.7	0.34
5	邓春玲	3.6	0.72	49	李技光	1.7	0.34
6	刀丽萍	2.5	0.5	50	何县钊	1.7	0.34
7	蔡黎	2.5	0.5	51	邓志威	1.7	0.34
8	黄水英	2.5	0.5	52	邓志华	1.7	0.34

9	范丽仙	2.3	0.46	53	金海	1.7	0.34
10	何正平	2.3	0.46	54	宗艳宝	1.7	0.34
11	杨樛	2.3	0.46	55	李兴旺	1.7	0.34
12	邓春霞	2.3	0.46	56	杨斌	1.7	0.34
13	黄晓飞	2.3	0.46	57	白小妹	1.7	0.34
14	李玉仙	2.1	0.42	58	陈福生	1.7	0.34
15	苏荣	2.1	0.42	59	赵斌	1.7	0.34
16	普剑东	2.1	0.42	60	杨孝芬	1.7	0.34
17	李晓东	2.1	0.42	61	方智鑫	1.7	0.34
18	王远君	2	0.4	62	何康寿	1.7	0.34
19	龙静平	2	0.4	63	李宗明	1.7	0.34
20	李自忠	2	0.4	64	白乔生	1.7	0.34
21	吕志刚	2	0.4	65	孙绍飞	1.7	0.34
22	钟云华	2	0.4	66	范琼仙	1.7	0.34
23	张菊丽	1.8	0.36	67	李蓝凤	1.7	0.34
24	李四发	1.8	0.36	68	刘永春	1.7	0.34
25	卢垚	1.8	0.36	69	王志刚	1.7	0.34
26	李甜	1.8	0.36	70	李世强	1.7	0.34
27	李永梅	1.8	0.36	71	李忠元	1.7	0.34
28	梁慧芳	1.8	0.36	72	张平	1.7	0.34
29	杨后生	1.8	0.36	73	方桥喜	1.7	0.34
30	李银欧	1.8	0.36	74	杨正良	1.7	0.34
31	杨小进	1.8	0.36	75	黄江才	1.7	0.34
32	白娅婷	1.8	0.36	76	方强	1.7	0.34
33	杨畅	1.8	0.36	77	王健祥	1.65	0.33
34	王锐	1.8	0.36	78	黄阿珍	1.65	0.33

35	胡建荣	1.8	0.36	79	李强盛	1.65	0.33
36	李院秋	1.8	0.36	80	李生努	1.65	0.33
37	李忠平	1.8	0.36	81	李杰英	1.65	0.33
38	白华忠	1.8	0.36	82	李得方	1.6	0.32
39	李雄伟	1.8	0.36	83	李江文	1.6	0.32
40	杨长江	1.8	0.36	84	李菊	1.5	0.3
41	龚翠云	1.8	0.36	85	白继红	1.5	0.3
42	方洁	1.8	0.36	86	何海花	1.5	0.3
43	范国仙	1.7	0.34	87	张露露	1.5	0.3
44	杨珍玉	1.7	0.34				
合计						500	100

6) 2013年11月——金源投资的股权转让

金源投资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下表中的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格为1元/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巍山、周航、杨国昌、张良燕、周为翔、赵发尧、蒲鸿飞、蔡国宽、谢志伟、张苏云、胡正军、代进波、赵魏文、倪学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郭雄成为公司新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由转让人及受让人分别签署生效，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并已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元江县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受让的详情见下表。

序号	转让人		对应的受让人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姓名	转让股份 (万股)	姓名	受让股份 (万股)	
1	刘巍山	8	郭雄	27.314	3.41%
2	周航	4.8			
3	杨国昌	4.8			
4	张良燕	4			
5	周为翔	4			
6	赵发尧	1.714			

7	赵发尧	1.886	王正海	3.314	0.41%
9	蒲鸿飞	1.428			
8	蔡国宽	3.2	罗秉俊	3.314	0.41%
10	蒲鸿飞	0.114			
11	蒲鸿飞	1.658	方晓东	2.762	0.35%
12	谢志伟	1.104			
13	谢志伟	1.776	王跃宏	2.762	0.35%
14	张苏云	0.986			
15	张苏云	1.894	郭彬	2.209	0.28%
16	胡正军	0.315			
17	胡正军	2.209	李八一	2.209	0.28%
18	胡正军	0.356	姜文圣	2.209	0.28%
19	代进波	1.853			
20	代进波	1.027	苏卫明	2.209	0.28%
21	赵魏文	1.182			
22	赵魏文	1.218	张一鸣	2.209	0.28%
23	倪学强	0.991			
24	倪学强	2.209	印维青	2.209	0.28%
合计		52.72	合计	52.72	6.61%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源投资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雄	27.314	3.414	19	刘天波	4	0.5
2	王正海	27.314	3.414	20	李艳	4	0.5
3	罗秉俊	27.314	3.414	21	王林	4	0.5
4	方晓东	22.762	2.845	22	陈林松	3.6	0.45
5	王跃宏	22.762	2.845	23	刘娅	3.2	0.4
6	郭彬	18.209	2.276	24	杨啟平	3.2	0.4
7	李八一	18.209	2.276	25	李飞	3.2	0.4
8	姜文圣	18.209	2.276	26	孔春姝	3.2	0.4
9	苏卫明	18.209	2.276	27	迟绍国	3.2	0.4
10	张一鸣	18.209	2.276	28	杨芳芳	2.88	0.36

11	印维青	18.209	2.276	29	石建荣	2.4	0.3
12	李智慧	6.4	0.8	30	喻清华	2.4	0.3
13	王琴	4.8	0.6	31	王永德	2.4	0.3
14	宋协江	4.8	0.6	32	徐平华	2.4	0.3
15	吴智远	4	0.5	33	李红东	2.4	0.3
16	陈丽娟	4	0.5	34	王丽花	2.4	0.3
17	盛振国	4	0.5	35	杨明春	2.4	0.3
18	张静	4	0.5	36	玉溪鑫源	480	60.00
合计						800	100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姓名	个人简历
黄运喜	男，中国国籍，现年 46 岁，身份证号为：11010819671222****，法学硕士。1993 年至 2000 年，历任中成集团外贸业务员、团委书记、法律部副经理；2000 年至今，历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中国芦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祁家柱	男，中国国籍，现年 51 岁，身份证号：53242919620424****。本科。1983 年至 1998 年，历任元江县农业局、元江水电服务公司副经理、元江县政府科委主任；1999 年至今，历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
刘汉平	男，中国国籍，现年 52 岁，身份证号：43010319610407****。1980 年至 2004 年，历任湖南省武冈县马坪中学教师；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宣传部副部长、实业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经营计划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历任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察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陈正伟	男，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身份证号为：11010819630821****，工学硕士。1999 年 5 月-2004 年 6 月任北京国基创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黄运喜是万绿股份的直接股东，同时也是金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8月——公司前身万绿有限设立

1999年8月10日，万绿有限设立时股东供销社农资公司、元江县糖厂和自然人祁家柱签署了《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万绿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祁家柱现金出资410万、元江县糖厂货币出资190万元、供销社农资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400万元。

供销社农资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分别为：（1）5栋房屋建筑物；（2）面积为65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3）面积为50亩的一块芦荟基地上的芦荟种植物。经元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注会评字（1999）第19号”评估报告，供销社农资公司用于出资的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462.65万元。

其中，供销社农资公司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幢号	房屋建筑物	权属证明	目前用途
1	化肥仓库	1999年10月20日，供销社农资公司取得0004103号《房屋所有权证》；2000年7月27日，万绿有限取得元房权证澧江字第00356号《房屋所有权证》；2012年4月16日，换发房权证澧字第201200321号《房屋所有权证》；	厂房
2	住宅楼		办公楼
3	农用物资仓库		已拆除
4	值班房		
5	锅炉房		

供销社农资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明	目前用途
6560	1999年8月23日，供销社农资公司取得国用(元让)字第000004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0年5月16日，万绿有限取得“元让国用(2000)字第00004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2年4月16日，换发“元国用(2012)第01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正常使用

1999年8月17日，元江星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注(99)验字44号”《验资报告》，确认万绿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1999年8月18日，元江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428100571）。企业名称：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元江县江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祁家柱，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芦荟生产、

加工、销售，芦荟综合技术开发，热区特色生物资源开发。

经核查，本次万绿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为 520 万元，其中供销社农资公司实物出资 400 万元，祁家柱实缴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元江县糖厂未出资。

万绿有限设立时的章程约定的出资情况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形式、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形式、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 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1	供销社农资公司	实物	400	实物	400
2	元江县糖厂	货币	190	—	0
3	祁家柱	货币	410	货币	120
合计			1,000	—	520

2012 年 9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2）第 0147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元江会计师事务所“元注会评字（1999）第 19 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确认供销社农资公司出资实物的评估价值为 4,281,418.23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滇 QJ[2013]329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元江星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注（99）验字 4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确认万绿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为 520 万元。

2、2000 年 4 月——中成集团等增资万绿有限

2000 年 2 月 29 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元江县糖厂放弃其所认缴的 190 万元注册资本；万绿有限新增中成集团和元江万绿两家股东。

2000 年 3 月 4 日，中成集团、元江万绿、供销社农资公司、祁家柱签订《关于重组云南元江县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约定，万绿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中成集团以货币出资 16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6%；元江万绿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8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8%；祁家柱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含万绿有限设立时货币出资 120 万元及本次货币出资 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供销社农资公司以万绿有限设立时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3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1%，原用于出资的芦荟种植物不再用作本次出资。

1999 年 8 月 20 日，玉溪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受云南元江县万绿生物有限

公司委托，就云南元江县万绿生物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玉乡企评字[1999]第 04 号《关于云南元江县万绿生物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7 月 31 日，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18,577,814.46 元，负债 2,729,474.67 元，所有者权益为 15,848,339.79 元。

元江万绿本次出资的资产与公司业务均直接相关，具体有：

类别		主要资产
基地资产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喷灌设施、运输设备、配电设施、生活及管理设备
	低值易耗品	办公用品、工具、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其他
	包装物	芦荟包装箱
小工厂资产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及管理设备
	包装物	产品包装箱、产品包装盒、其他
	低值易耗品	塑料制品、工具、水管配件、不锈钢管、仪器仪表、灯具、塑料制品、胶类、辅件辅料
加工厂资产	固定资产	生活及管理设施、生产设备
	低值易耗品	工具、塑料制品、仪器仪表
	生产成本	元江万绿租赁和承包的芦荟种植基地上的芦荟及种苗
	无形资产	工业产权及非专有技术
	库存商品	芦荟干粉

根据“玉乡企评字[1999]第 04 号”评估报告，上述实物和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9,237,148.13 元（其中无形资产为 48.8 万元），经各方协商作价为 84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2）第 160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玉溪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玉乡企评字[1999]第 04 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认为原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的评估程序不符合规定，不认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元江万绿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089,814.46 元。

2000 年 4 月 3 日，元江星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验字 18 号”《企业变更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万绿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滇 QJ[2013]329-1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元江星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0）验字 18 号”《企业变更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万绿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

元。

2000年4月4日，元江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成集团	1680	1680	56
2	元江万绿	840	840	28
3	供销社农资公司	330	330	11
4	祁家柱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不合规之处，具体如下：

(1) 减少出资未履行减资程序

①股东农资公司设立时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芦荟种植物作价出资 400 万元。由于农资公司原用作出资的芦荟种植物为中华芦荟，而不是符合公司需要的库拉索芦荟，经全体股东协商，万绿有限本次增资时仅以其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价为 330 万元，故减少出资 70 万元；

②股东祁家柱设立时认缴出资 410 万元，但实际货币出资 120 万元。本次祁家柱减少原认缴的 260 万元，并以货币实缴万绿有限设立时认缴的出资额 3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其实缴出资变为 150 万元。

③元江糖厂设立时认缴出资 190 万元，本次放弃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0年2月28日，元江糖厂向万绿有限提交《关于放弃我公司认缴的云南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申请》，申请放弃缴纳其在万绿有限设立时认缴的全部 190 万元出资额，并保证不对万绿有限增资扩股、资产重组及重组后的公司及公司股东主张任何权利；2000年2月29日，万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元江糖厂放弃其所认缴的 190 万元出资额。2000年3月4日，中成集团、元江万绿、农资公司、祁家柱签订《关于重组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各方在合同中均对农资公司和祁家柱减资后的出资额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元江糖厂已在其向万绿有限提交的书面申请中确认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主张任何权利；中成集团、元江万绿、农资公司和祁家柱已签订《关于重组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签订各方均已知悉农资公司和

祁家柱减资事宜且予以确认。上述万绿有限减少出资未履行减资程序的情形已得到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2) 国有股权入股未履行评估程序

本次中成集团增资，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不合规之处。根据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而未进行评估的，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处罚。

上述不规范及纠正情况，已经万绿有限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认为：“鉴于你公司反映的问题，在问题发现后已进行了纠正。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并且完成纠正后，你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没有侵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利益，至今未受到过我局任何处罚。因此，你公司反映的问题，不影响你公司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我局不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通过本次增资行为，万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全部股东出资均足额到位，注册资本亦充实，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不到位的情况已纠正；因元江县糖厂、供销社农资公司和祁家柱的减资行为是与万绿有限本次增资行为同时进行的，且增资金额大于减资金额，最终万绿有限注册资本较设立时增加了 2,000 万元，万绿有限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3、2001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万绿有限取得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2001 年 3 月 6 日，万绿有限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营进出口”内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01 年 3 月 9 日，元江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3 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元江万绿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成集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4 日，元江万绿与中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江万绿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成集团。

2003 年 3 月，万绿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向元江县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元江万绿以低于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权，主要是因为此时芦荟行业发展前景还不明确，万绿有限经营业绩还不太显著。

本次中成集团受让股权，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而未进行评估的，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处罚。

上述不规范及纠正情况，已经万绿有限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认为：“鉴于你公司反映的问题，在问题发现后已进行了纠正。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并且完成纠正后，你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没有侵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债权人的利益，至今未受到过我局任何处罚。因此，你公司反映的问题，不影响你公司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我局不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该次股权转让后，万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成集团	1880	1880	62.67
2	恒宇生物（注）	640	640	21.33
3	供销社农资公司	330	330	11
4	祁家柱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注：2002 年 7 月 27 日，元江万绿更名为恒宇生物。

5、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3 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供销社农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万绿有限 330 万注册资本以 1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邹黎（身份证号：53010219641015****，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53 号）。

2003 年 12 月 8 日，供销社农资公司与邹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供销社农资公司以 1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 3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邹黎。

2004 年 4 月 8 日，元江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成集团	1880	1880	62.67
2	恒宇生物	640	640	21.33
3	邹黎	330	330	11
4	祁家柱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供销社农资公司以低于其出资额及万绿有限净资产值的价格，向自然人邹黎转让其所持的万绿有限股权，未履行有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过程

1998 年 1 月，供销社农资公司因拖欠元江县羊街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称“羊街信用社”）到期未偿还贷款 180 万元，被羊街信用社起诉至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玉溪中院”）要求供销社农资公司还款。2001 年 2 月，玉溪中院判决供销社农资公司偿还羊街信用社本息 190 余万元。2001 年 8 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2003 年，为维护债权人利益，玉溪中院同意由供销社农资公司和万绿有限自行寻找能够以保护羊街信用社债权的价格接手该部分股权的受让方，而后再由玉溪中院主持对转让所得进行执行。最终在玉溪中院的主持下，各方经协商确定自然人邹黎以 15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万绿有限股权。玉溪中院随后对供销社农资公司的转让所得予以执行，羊街信用社债权基本得到实现。

（2）股权转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的情况

元江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报送“元政发[2012]109 号”《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元江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集体企业资产

转让有关事宜确认的请示》，认为“农资公司于 2003 年以 150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邹黎转让其持有的万绿公司 11% 股权系在特殊背景下发生的交易，转让方式经过农资公司多次研究同意，同时得到了玉溪中院和债权人的认可，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事实清楚，作价具有合理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等严重后果，未违反有关集体产权转让的立法原则和精神，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符合当时的实情，县人民政府认为转让结果合法有效”并就该等意见申请玉溪市人民政府确认。

2013 年 1 月 22 日，玉溪市人民政府核发“玉政复[2013]12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元江县政府上报元江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集体企业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确认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元江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集体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的确认内容。

2013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云政办函[2013]5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玉溪市元江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集体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玉溪市元江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集体企业资产转让事项是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按照法律程序完成的，该转让行为已具有法律效力。”

6、200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6 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邹黎将其持有的 330 万股份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汉平，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所转让股份为邹黎以 150 万元价格从供销社农资公司受让所得。

2005 年 11 月 6 日，邹黎与刘汉平（身份证号：43010319610407****，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2 门 505 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邹黎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 11% 的股份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汉平。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 月 12 日，元江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成集团	1880	1880	62.67

2	恒宇生物	640	640	21.33
3	刘汉平	330	330	11
4	祁家柱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7、2006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9日，恒宇生物、祁家柱与陈正伟（身份证号：1101086308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一号楼352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宇生物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5%的股权以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正伟；祁家柱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5%的股权以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正伟。

2006年9月30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宇生物、祁家柱分别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5%的股权分别以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正伟。

2006年11月4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陈正伟为董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4日，元江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该次股权转让后，万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成集团	1880	1880	62.67
2	恒宇生物	490	490	16.33
3	刘汉平	330	330	11
4	陈正伟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8、200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7日，经中成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62.67%的股权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挂牌转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受中成集团委托，对万绿有限在2006年10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6年11月28日出具了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万绿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10.85万元，评估有效期为一年。

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程序，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2007年8月21日，中成集团与恒信生元（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成集团将其持有的62.67%股权转让给恒信生元，转让价格为2,350万元，定价依据为2006年10月31日万绿有限评估净资产值4,010.85万元。2007年9月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记载转让标的为万绿有限62.6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350万元。

2007年9月10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成集团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62.67%股权转让给恒信生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9月11日，元江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恒信	1,880	1,880	62.67
2	恒宇生物	490	490	16.33
3	刘汉平	330	330	11
4	陈正伟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9、2007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2日，深圳恒信、恒宇生物、刘汉平、陈正伟分别与黄运喜（身份证号：1101081967122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古月园9号楼1单元401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万绿有限11%、1.33%、1%、2.17%的股权以150万元、25万元、16.3万元、4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运喜。

2007年11月22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恒信、恒宇生物、刘汉平、陈正伟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万绿有限11%、1.33%、1%、2.17%的股权转让给黄运喜，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7日，元江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该次股权转让后，万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恒信	1550	1550	51.67
2	恒宇生物	450	450	15
3	黄运喜	465	465	15.5
4	刘汉平	300	300	10
5	陈正伟	235	235	7.83
合计		3000	3000	100

10、2008年7月——万绿有限名称变更

2008年1月22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玉溪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428000000018），万绿有限名称变更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尽管此后公司名称已改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但从实质认定角度在2012年7月整体变更为万绿生物前，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仍将其称为“万绿有限”）。

本次变更，未全部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包括净资产折股未经审计、验资，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等，万绿有限的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次变更的实质仅为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不构成公司类型及性质的变更。

11、2011年9月——转增股本

2011年8月20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日，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玉汇会验报字（2011）第3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1日，万绿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500万元。

2011年9月6日，玉溪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该次转增股本后，万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恒信	2325.05	2325.05	51.67

2	恒宇生物	675	675	15
3	黄运喜	697.5	697.5	15.5
4	刘汉平	450	450	10
5	陈正伟	352.45	352.45	7.83
合计		4500	4500	100

万绿有限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为全体自然人股东黄运喜、刘汉平、陈正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99.99 万元。

12、2011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6 日，恒宇生物与祁家柱、郑吉光、马从新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恒宇生物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 15% 的股权中的 11.86%、0.72%、2.42% 分别以 355.8 万元、21.6 万元、7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祁家柱、郑吉光、马从新。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宇生物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 15% 的股权中的 11.86%、0.72%、2.42% 分别转让给祁家柱、郑吉光、马从新；同意金源果品以 500 万元增资万绿有限，万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7 日，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玉汇会验报字（2011）第 48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万绿有限收到金源果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玉溪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万绿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恒信	2325.05	2325.05	46.501
2	黄运喜	697.5	697.5	13.95
3	祁家柱	533.7	533.7	10.674
4	金源果品	500	500	10
5	刘汉平	450	450	9
6	陈正伟	352.45	352.45	7.049
7	马从新	108.9	108.9	2.178

8	郑吉光	32.4	32.4	0.648
合计		5000	5000	100

13、2012年5月——名称变更

2012年4月21日，为规范公司名称，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万绿有限名称变更为“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2日，玉溪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4月24日，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玉工商（2012）37号”《关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股份公司设立程序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认为：“公司2008年由‘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全部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公司的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次变更的实质仅为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不构成公司类型及性质的变更，你公司名称中使用‘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没有法律依据。你公司2012年将名称变更为‘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前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得到有效纠正，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及持续经营均不会受到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我局不会对此予以处罚。”

14、2012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6月20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万绿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6,992,941.26元，按1:0.6494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26,992,941.26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5,000万元。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2年7月5日，万绿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2012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年7月10日万绿股份领取了玉溪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万绿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恒信	2325.05	2325.05	46.501
2	黄运喜	697.5	697.5	13.95
3	祁家柱	533.7	533.7	10.674
4	金源投资	500	500	10
5	刘汉平	450	450	9
6	陈正伟	352.45	352.45	7.049
7	马从新	108.9	108.9	2.178
8	郑吉光	32.4	32.4	0.648
合计		5000	5000	1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0年4月，中成集团增资万绿有限，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2000年4月——中成集团等增资万绿有限”部分的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为黄运喜、陈志勇、祁家柱、刘汉平、罗秉俊、印维青、独立董事董银卯、管云鸿、刘克元九人。

职务	姓名	简历
董事长	黄运喜	参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之“3、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董事	陈志勇	参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事	祁家柱	参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之“3、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董事	刘汉平	参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之“3、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董事	罗秉俊	男，中国国籍，现年40岁，身份证号为：42011119731130****，本科。2000年6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事	印维青	男，中国国籍，现年41岁，身份证号为：43310119720927****，本科。1994年至2011年历任浙江省宁波市庄桥中学教师、上海上达医用仪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2011年8月至今历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独立董事	董银卯	男，中国国籍，现年50岁，身份证号为：11010819630226****，工学硕士，教授。曾任原北京轻工业学院化工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芦荟中心主任、国家轻工业芦荟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主任、北京市植物资源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中国化妆品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	管云鸿	男，中国国籍，现年45岁，身份证号为：33010619680831****，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1年8月至1998年4月任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秘书；1998年5月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董事兼云南分所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云南注册会计师协议副会长，云南注册评估师协会理事。中国圣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美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刘克元	男，中国国籍，现年47岁，身份证号为：11010819661227****，法学硕士。1990年至2007年，历任航空部二三二长党委任秘书、厂报副主编；北京金脑亚太科技商务信息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北京奥克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国务院特区办对外开放咨询培训中心任副处长；北京市社科院社科所任助理研究员；中

		国恒天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发展中心主任助理；北京峰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北京保泰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为马从新、李八一、杨宇、杨啟平、郭彬五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监事会主席	马从新	男，中国国籍，现年 59 岁，身份证号：53240119541115****，研究生学历。1976 年至 1988 年，历任云南省新平县扬武中学教师；云南省澄江县第五中学教师；玉溪师范专科学校工作。1989 年 1 月至今，在玉溪日报社工作，任社长助理。
监事	李八一	男，中国国籍，现年 55 岁，身份证号：53242919581225****。自 2002 年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基地部经理、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	杨宇	男，中国国籍，现年 31 岁，身份证号：11010619820201****，本科。200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宇永亮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	杨啟平	男，中国国籍，现年 27 岁，身份证号：53292319861014****，高中。2002 年至 2007 年，历任云南省玉溪市某部队副班长；昆明市维多利亚酒楼行政人员；2007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员。
监事	郭彬	男，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身份证号：53213119630222****，中专。1982 年至 2002 年，历任云南省一平浪盐矿操作工、助理工程师；云南西双版纳百果洲天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技术部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运喜；副总经理郭雄、王正海、方晓东、罗秉俊；财务总监王跃宏；董事会秘书印维青七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总经理	黄运喜	参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之“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副总经理	郭雄	男，中国国籍，现年 42 岁，身份证号：53010219710812****，本科。工程师、国家注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外审员培训教师、面试考官、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国家注册卫生注册评审员、国家注册乳制品 GMP、食品安全高级审核员。1991 年至 2013 年，历任云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处任检验员；云南进出口检验局驻深圳办事处职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云南分公司职员、客户服务部经理；红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主任（副处级）。2013 年 2 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正海	男，中国国籍，现年 42 岁，身份证号：53232319710323****；2001 年至今，历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方晓东	男，中国国籍，现年 45 岁，身份证号：53042819681102****；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任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罗秉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财务总监	王跃宏	男，中国国籍，现年 39 岁，身份证号：53010219740621****；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元江县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	印维青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四）董监高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运喜、印维青、罗秉俊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元）	220,044,785.71	203,859,960.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384,054.77	82,410,696.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111,950.87	78,560,79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6%	57.86%
流动比率（倍）	1.01	1
速动比率（倍）	0.59	0.6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5,961,517.24	116,112,958.65
净利润（元）	24,973,358.29	10,680,13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51,151.58	9,658,80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89,950.50	7,355,697.00
毛利率（%）	44.61	43.71
净利率（%）	19.83	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3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4	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9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5	9.41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77,492.18	-889,72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0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运喜

信息披露负责人：印维青

住所：云南省元江县江东工业区

邮编：650106

电话：86-0871-68329944/68321088

传真：86-0871-68313701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李军

项目小组成员：伏江平、尹仁勇、刘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雪琴、王蔚

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 16 楼

邮政编码：650032

电话：0871-3648687（7710）

传真：0871-362917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马哲、臧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玉林、凌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222室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一) 公司的业务

公司自 1999 年 8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芦荟种植及芦荟制品的开发及销售等业务，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芦荟及其它生物开发、种植、加工、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保健品、食品、化妆品、保洁用品的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按客户类型划分，公司芦荟制品分为销售给生产企业的芦荟工业原料和销售给零售客户的芦荟终端产品两大类。

其中，芦荟工业原料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按生产工艺划分，可分为芦荟凝胶丁及果酱类、芦荟汁类、芦荟粉类等三大类。

芦荟终端产品是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直接面向零售客户提供的芦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皇家保健品厂生产好体面芦荟祛斑胶囊、好体面芦荟润舒胶囊，委托加茜亚生产好体面芦荟胶。2012 年、2013 年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并销售给零售客户的芦荟终端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2.46% 和 2.06%。

1、芦荟工业原料

类别	加工程序	产品功效
芦荟凝胶	采用新鲜成熟的芦荟鲜叶，经过清洗、消毒、分检、去皮、	含大量人体必需的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和芦荟多糖等功效成分。芦荟粒晶莹剔透

丁及果酱类	切丁、添加辅料、灭菌、包装入库等工艺加工制成芦荟凝胶丁类产品及芦荟果酱、芦荟猕猴桃果酱等果酱类产品。	透，口感酸、甜、脆。日常饮用，能帮助消化，提高免疫力，润泽肌肤，长期食用能起到良好的保健效果。用于饮料、果冻及酸奶等食品的添加料；饮料、餐饮场所的自制食品。
芦荟汁类	采用成熟的芦荟鲜叶，经过清洗、消毒、去皮（全叶类产品不去皮）、榨汁、提取、脱色（或不脱色）、过滤等处理得到澄清的1:1芦荟汁；在常温条件下，利用有机膜设备，将1:1芦荟汁分离浓缩成浓度不等的芦荟浓缩汁。	含芦荟多糖、蛋白质、有机酸、氨基酸、微量元素等多种功效成分，具有润肠通便、排毒养颜、增强免疫力、调理肠胃、美容祛斑、抗氧化、消炎、降低血脂、血糖、护肝等功效，是可广泛用于食品、化妆品、保健品、药品、卫生用品等领域的高级工业原料。
芦荟粉类	采用成熟新鲜的芦荟鲜叶，经过清洗、消毒、分检、去皮（全叶类产品不去皮）、榨汁、提取、脱色（或不脱色）、干燥等工艺制成。按工艺不同，又分为烘干粉、药材粉、冻干粉、喷雾干燥粉等，其中芦荟蒽醌类物质经干燥粉碎制成药材粉；芦荟浓缩汁经冷冻干燥制成芦荟冻干粉、经喷雾干燥制成芦荟喷干粉。	芦荟粉含芦荟多糖、蛋白质、有机酸、氨基酸、微量元素等多种功效成分，是可广泛用于食品、化妆品、保健品、药品、卫生用品等领域的高级工业原料。其中，烘干粉具有润肠通便、排毒养颜、增强免疫力、美容祛斑、消炎、等功效；药材粉具有润肠通便、排毒、消炎等功效；冻干粉具有增强免疫力、调理肠胃、美容祛斑、保湿、抗氧化、消炎、降低血脂、血糖、护肝等功效；喷雾干燥粉具有增强免疫力、调理肠胃、美容祛斑、保湿、抗氧化、消炎、降低血脂、血糖、护肝等功效。

2、芦荟终端产品

公司生产的芦荟终端产品主要有：芦荟润舒胶囊、芦荟祛斑胶囊、芦荟胶等。

（三）公司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对应的生产技术情况，见下表：

公司产品	主要的生产技术
芦荟凝胶丁及果酱类	去皮凝胶制备技术；超高温瞬时灭菌和无菌灌装技术
芦荟汁类	芦荟汁稳定化处理技术；膜分离浓缩技术；低温真空蒸发浓缩技术；树脂脱色、脱盐、脱重金属技术
芦荟粉类	冷冻干燥技术；喷雾干燥技术

公司率先将膜分离技术运用到芦荟加工中，建成了国内第一条芦荟膜分离浓缩生产线。膜分离技术是国内外较先进的芦荟加工技术，该技术在保留芦荟活性成分、降低生产成本方面远远领先于传统的芦荟蒸发浓缩技术，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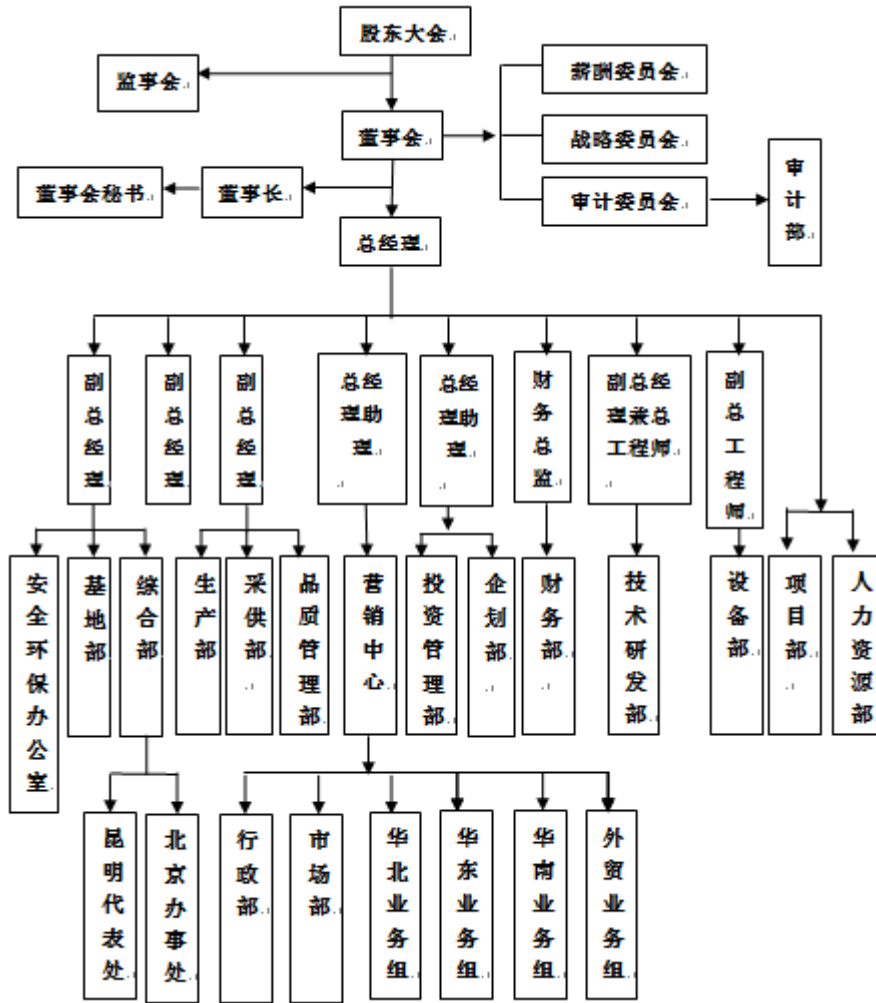
（四）食品安全及质量监督

公司生产、销售产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及质量监督的相关标准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元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各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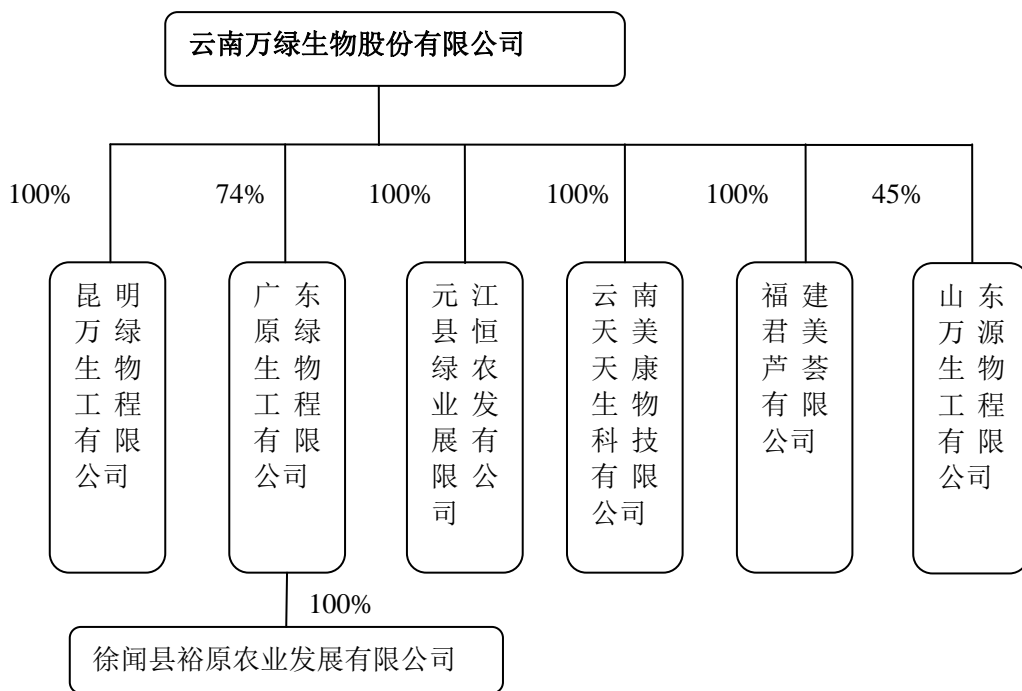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孙公司，无分公司。具体情况见下图：



1、昆明万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万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昆明万绿”）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9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昆明万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昆明市高新区北区九号留学人员创业园A2幢207、208。法定代表人黄运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芦荟及生物资源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不设实验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昆明万绿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绿股份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恒绿农业”）成立于2009年9月28日，根据玉溪市元江县工商局于2012年8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428100002051），住所：元江县江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八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芦荟、果品及其它植物的开发、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

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恒绿农业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绿股份	50	100
合计		50	100

3、云南天美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天美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美天康”）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027155），住所：昆明市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1地块A幢5楼A-B区。法定代表人黄运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芦荟制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化妆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天美天康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绿股份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福建君美芦荟有限公司

福建君美芦荟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君美”）成立于2011年9月27日，根据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3100033545），住所：漳浦县旧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正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芦荟的种植、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福建君美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绿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广东原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原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原绿”）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根据徐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825000002351)，公司名称：广东原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徐闻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迈隆路，法定代表人苏卫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芦荟及其它生物的种植、农产品收购（不含鲜茧）、生产加工（凭有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广东原绿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绿股份	740	74
2	黄循复	140	14
3	杨英生	70	7
4	李永昌	50	5
合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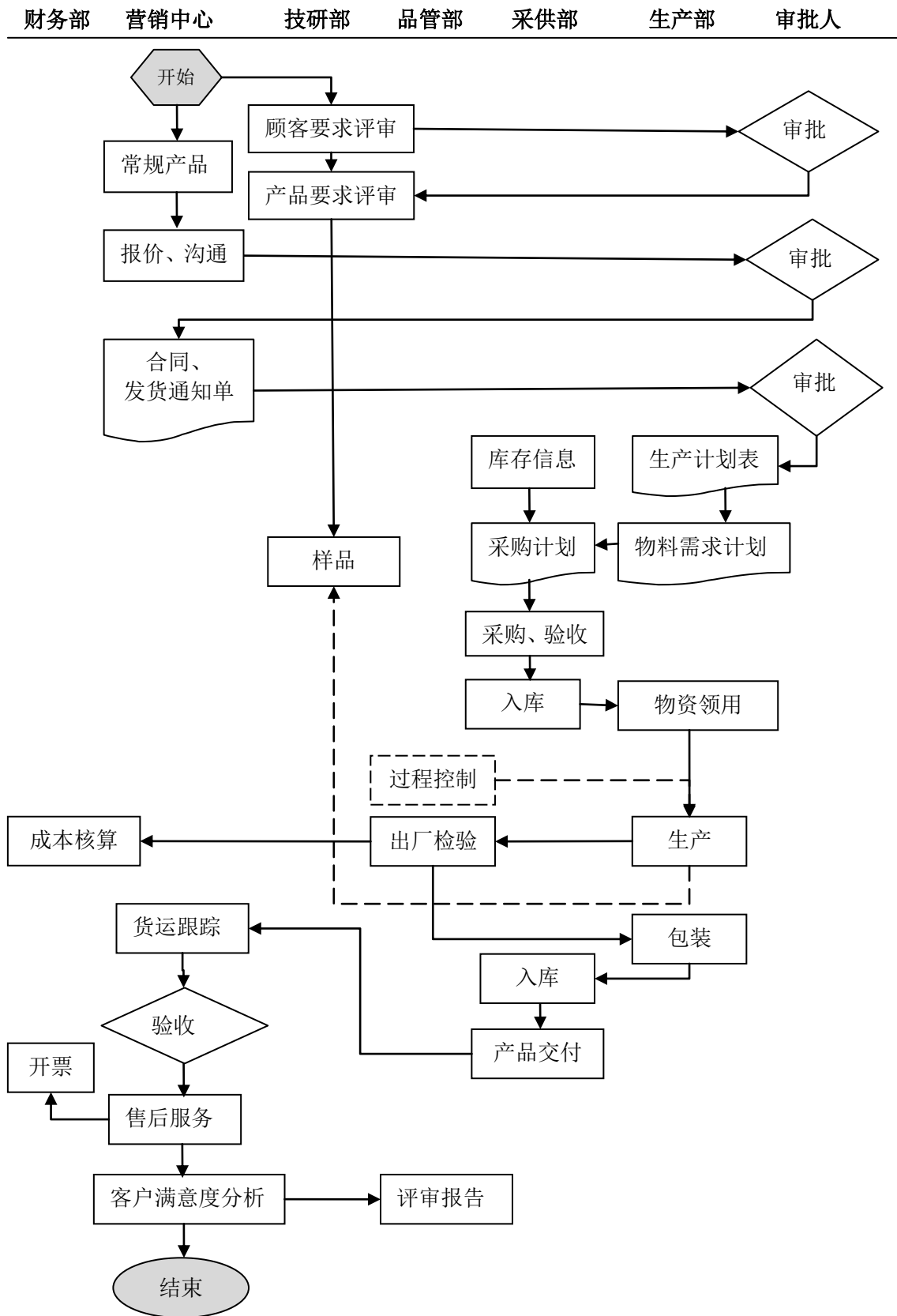
6、徐闻县裕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闻县裕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裕原农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825000012438，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家腾，地址为徐闻县海安经济开发区迈隆路，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芦荟、热带果品及其它生物资源的开发、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裕原农业的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原绿	50	100
合计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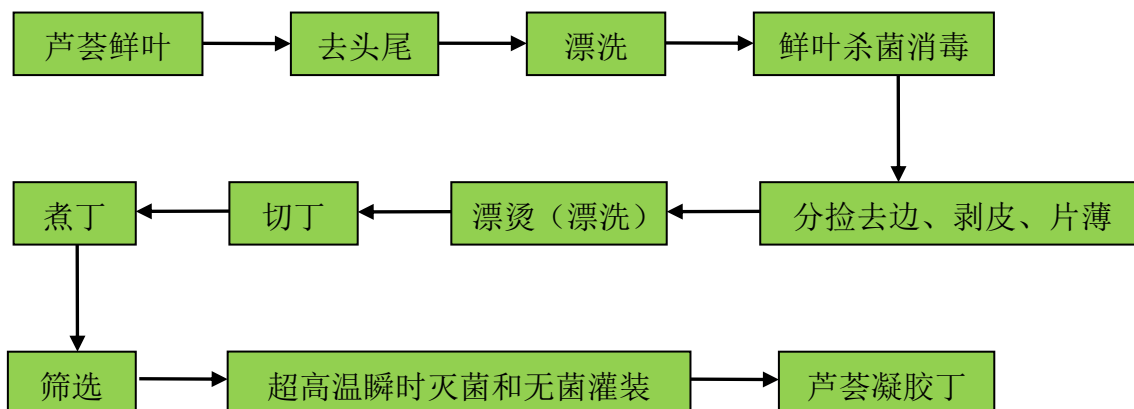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的业务流程

1、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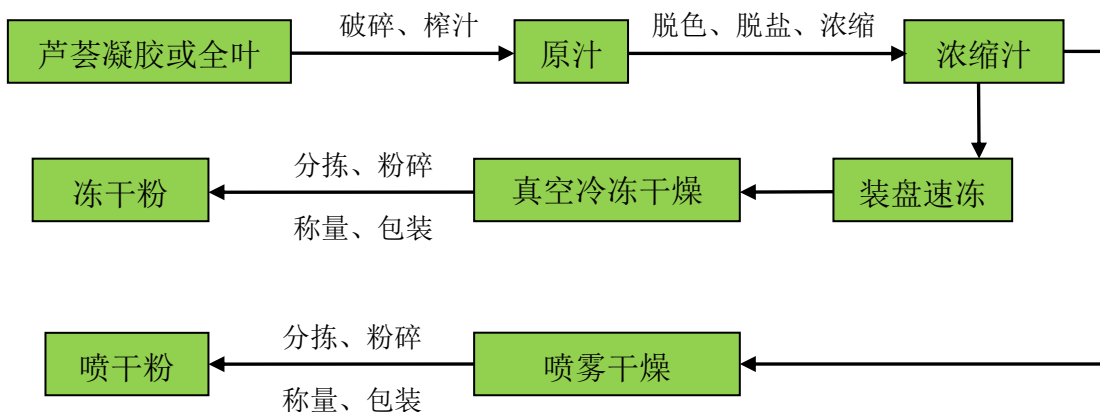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芦荟凝胶丁产品的简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芦荟浓缩汁及冻干粉、喷干粉产品的简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专利

	专利号	专利内容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1	ZL2005100110055.3	芦荟多糖分级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10	万绿股份
2	ZL200810058313.7	综合利用芦荟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4.23	万绿股份
3	ZL201010505190.4	高纯度芦荟乙酰化多糖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3	万绿股份
4	ZL201110393035.2	一种高倍芦荟凝胶干粉的制备方	发明专利	2011.12.01	万绿股份

		法			
5	ZL201210329244.5	脱除芦荟凝胶汁中钙、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07	万绿股份

(二) 公司商标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万绿股份		1429570	30	2010.08.07-2020.08.06	受让取得
2	万绿股份		1414864	33	2010.06.28-2020.06.27	受让取得
3	万绿股份		1369232	32	2010.02.28-2020.02.27	受让取得
4	万绿股份	铁骨柔肠	3895516	30	2005.12.21-2015.12.20	自主申请
5	万绿股份	诺尔舒格	4049094	30	2006.05.21- 2016.05.20	自主申请
6	万绿股份		1904557	3	2012.12.21-2022.12.20	自主申请
7	万绿股份		1996186	29	2012.10.07- 2022.10.06	自主申请
8	万绿股份		1966709	30	2013.03.21- 2023.03.20	自主申请
9	万绿股份		1961654	31	2012.09.14- 2022.09.13	自主申请
10	万绿股份		1981249	32	2012.12.07- 2022.12.06	自主申请
11	万绿股份		1982586	42	2012.12.14-2022.12.13	自主申请
12	万绿股份	颐养神	3822832	30	2005.09.21-2015.09.20	自主申请
13	万绿股份		7105991	32	2010.07.07-2020.07.06	自主申请

14	万绿股份		7105988	30	2012.02.21-2022.02.20	自主 申请
15	万绿股份		8637567	29	2012.12.07-2022.12.06	自主 申请
16	万绿股份		8637585	29	2012.04.21-2022.04.20	自主 申请
17	万绿股份		7105985	29	2011.02.14-2021.02.13	自主 申请
18	广东原绿		6923756	31	2010.03.28-2020.03.27	自主 申请
19	广东原绿		6924057	32	2010.05.21-2020.05.20	自主 申请
20	天美天康		10454462	32	2013.05.21-2023.05.20	自主 申请
21	福建君美		10088787	29	2013.02.28-2023.02.27	自主 申请

(三) 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及生产、销售过程取得的许可、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已取得的许可/批准	许可/批准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期	持证人
1	库拉索芦荟凝胶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406010202)	饮料（其他饮料类）	2013.8.27 -2016.11.27	万绿股份
2	库拉索芦荟凝胶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028010017)	其他食品（库拉索芦荟凝胶粉）	2011.12.14 -2014.12.13	万绿股份
3	库拉索芦荟凝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409012447)	罐头（果蔬罐头）	2013.1.5 -2016.5.20	万绿股份
4	库拉索芦荟凝胶果酱				
5	好体面芦荟祛斑胶囊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卫食健字（2002）第0003号	好体面牌芦荟祛斑胶囊	2002.1.11	万绿股份

	(委托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陕食药监健 S20140005 号)	硬胶囊、软胶囊、片剂	2014. 3. 28 -2017. 3. 28	皇家保健品厂
6	好体面芦荟润舒胶囊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卫食健字(2002)第 0166 号	好体面牌芦荟润舒胶囊	2002. 3. 4	万绿股份
	(委托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陕食药监健 S20140005 号)	硬胶囊、软胶囊、片剂	2014. 3. 28 -2017. 3. 28	皇家保健品厂
7	好体面芦荟胶(委托生产)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6-1088030)	化妆品	2013. 5. 29 -2018. 5. 28	加茜亚
		《卫生许可证》GD-FDA(2007)卫妆准字 29-XK-3000 号	洗发护发; 护肤类(不含眼部用护肤类, 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 洁肤类)	2011. 11. 1 -2015. 10. 31	
8	库拉索芦荟全叶烘干粉	—	—	—	—
9	芦荟药材粉(全叶提取物)	—	—	—	—
10	库拉索芦荟全叶汁	—	—	—	—
11	库拉索芦荟全叶冻干粉	—	—	—	—
12	库拉索芦荟全叶脱色冻干粉	—	—	—	—

注: 皇家保健品厂、加茜亚为公司的委托生产厂家。

上表所列第 8-12 项产品仅用作保健食品的生产原料。根据元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元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生产的芦荟全叶确属《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规定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的范围, 并明确目前国家对保健食品原料无相关的生产许可证要求, 芦荟全叶类产品暂不需要生产许可证。除上表所列资质外, 公司还有下述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证书编号	期限	持证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云南省玉溪市商务局	00995295	2012.5.29-	万绿股份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直属检验检疫局核发	5300/01021	2011.12.31- 2015.12.30	万绿股份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5306961341	2001.5.17- 2014.8.5	万绿股份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食健字 G20041498	2004.12.30-	万绿股份

(四) 房产及生产设备

1、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1	万绿股份	元房权证澧字第 201200321 号	元江县澧江镇江东工业区	2,972.90	非住宅	抵押
				562.71	非住宅	
				268.38	办公楼	
2	万绿股份	元房权证澧字第 201301136 号	元江县澧江镇香江路 25 号 1 幢 301 室	146.77	住宅	无
3	万绿股份	元房权证澧字第 201000902 号	元江县澧江镇江东社区热水塘小组	4,004.32	厂房	抵押
				1,463.01	仓库	
4	万绿股份	元房权证澧字第 201300627 号	元江县澧江街道办事处江东社区居委会热水塘居民小组	1,234.62	住宅	抵押
5	万绿股份	元房权证澧字第 2012001247 号	元江县澧江街道办事处江东社区居委会热水塘居民小组	662.17	住宅	抵押
6	广东原绿	粤房地证字第 C5813216 号	徐闻县海安开发试验国道迈隆路西段北侧	5,412.19	厂房	无
7	广东原绿	粤房地证字第 C5813664 号	徐闻县海安开发试验国道迈隆路西段北侧	1,537.38	宿舍	无
8	广东原绿	粤房地证字第 C4138264 号	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大道西侧迈隆北侧	3,023.00	厂房	抵押

9	广东原绿	粤房地证字第C5814418号	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大道西侧迈隆北侧	6,949.94	厂房、宿舍	抵押
---	------	-----------------	-------------------------	----------	-------	----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1	万绿股份	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4.03.10-2015.03.09	42.00	56,721.00
2	昆明万绿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2013.06.30-2014.06.29	556.00	186,816.00
3	昆明万绿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2014.02.28-2015.02.27	174.9	58,766.40
4	广东原绿	肖丽波	2013.01.16-2015.01.15	99.00	42,000.00
5	广东原绿	李建华、周雪峰	2014.01.08-2015.01.07	41.58	3,900.00
6	万绿股份	元江农场	2009.03.01-2018.09.01	1,184.00	4,500.00
7	恒绿农业	元江县环卫站	2008.4.1-出租方收回为止	-	19,200.00
8	恒绿农业	方秀芳	2013.03.15-2017.03.15	-	1,800.00
9	福建君美	庄国林	2013.09.15-2014.09.14	113.28	18,500.00
10	裕原农业	广东原绿	2010.7.15-2014.7.14	20.00	-
11	天美天康	云南创新生物产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014.6.1-2015.5.31	762.92	366,201.60
			2015.6.1-2016.5.31		411,976.80
			2016.6.1-2017.5.31		457,752.00

3、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57,008,708.11元、净值为32,992,855.84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1,442,680.60元、净值为370,957.76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7,110,234.01元、净值为3,248,771.51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无菌罐装生产线	1	2012.09.30	5,676,143.93	4,970,256.32	87.56
	一楼净化空调系统	1	2012.09.30	2,069,807.24	1,844,895.24	89.13
	真空冻干线	1	2011.12.31	2,804,232.01	2,245,628.89	80.08
	低温浓缩蒸发器	1	2011.03.28	3,219,974.60	2,338,023.53	72.61
	卷式微滤系统	1	2011.03.28	1,642,918.00	1,192,922.74	72.61
	前处理输送设备	1	2011.03.28	1,863,206.07	1,352,873.94	72.61
	凝胶丁生产线	1	2009.09.30	1,744,065.18	1,005,802.44	57.67
	杀菌釜	1	2009.09.30	1,087,990.25	627,443.93	57.67
	净化空调、照明、 洁净系统	1	2006.03.28	1,108,984.97	255,747.51	23.06
	冻干生产线	1	2006.03.29	3,018,445.45	694,317.15	23.00
运输设备	喷雾干燥生产线	1	2006.03.29	1,109,111.39	252,988.73	22.81
	长安五菱荣光	1	2011.01.31	52,447.00	14,535.08	27.71
其他设备	江淮牌箱式运输车	1	2011.04.21	71,988.72	24,072.88	33.44
	KT-08型COD _{Cr} 在线自动监测仪	1	2013.05.31	85,612.92	80,638.79	94.19
	KT-08型NH ₃ -N在线自动监测仪	1	2013.05.31	88,130.95	83,010.52	94.19

（五）土地情况

1、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万绿股份	元国用（2010）字第0506号	元江县澧江镇江东社区热水塘小组	8,39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09	抵押
2	万绿	元国用	元江县澧江镇江	6,560.0	作价出	工业	2056.09.0	抵押

	股份	(2012) 第 0191 号	东工业区	0	资或入 股	用地	1	
3	万绿 股份	元国用 (2012) 第 0873 号	元江县澧江街道 办事处江东社区 居委会热水塘居 民小组	3,490.0 0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082.09.2 6	抵押
4	万绿 股份	元国用 (2012) 第 1147 号	元江县澧江街道 办事处江东社区 居委会热水塘居 民小组	1420.1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2.12.2 1	抵押
5	万绿 股份	元国用 (2013) 第 0373 号	元江县澧江街道 办事处江东工业 园区	31,969. 9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02.0 6	抵押
6	万绿 股份	元国用 (2013) 第 1237 号	元江县澧江镇香 江路	29.10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083.07.2 5	无
7	福建 君美	浦国用 (2013) 第 01783 号	漳浦县绥安工业 区旧镇工业园	2,0371. 27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06.2 3	无
8	广东 原绿	粤房地产证 字第 C5813216 号	徐闻县海安开发 试验国道迈隆路 西段北侧	10,113. 11	出让	工业	2058.09.2 6	无
9	广东 原绿	粤房地产证 字第 C5813664 号	徐闻县海安开发 试验国道迈隆路 西段北侧	3,220.1 9	出让	工业	2058.09.2 6	无
10	广东 原绿	粤房地证字 第 C4138264 号 / C5814418 号	广东徐闻经济开 发区工业园区中 心大道西侧迈隆 北侧	16,171. 52	出让	工业	2062.01.1 0	抵押

2、承包的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绿农业从元江农场承包 1,824.50 亩土地，广东原绿及裕原农业向广东省国营友好农场承包 370.54 亩土地，用于芦荟的种植。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承包期限	土地坐落	面积 (亩)	用途
1	恒绿农业	元江农场	2013.04.01- 2018.04.01	元江农场五大队	829.50	芦荟 种植
			2008.09.01- 2018.08.31	元江农场三大队下晒场和新马厰下	311.00	芦荟 种植
			2009.03.01- 2019.02.28	元江农场六大队（北连八哥洞，南到者嘎路，西以进二库道路为界，东到大牛厰）	411.00	芦荟 种植
			2008.02.01- 2018.01.31	元江农场六大队八哥洞	273.00	芦荟 种植
2	裕原农业	广东省国营友好农场	2014.01.01- 2014.6.30	友好农场 6 队	51.00	芦荟 种植
3	裕原农业	广东省国营友好农场	2013.07.01- 2018.07.01	友好农场 6、7 队	319.54	芦荟 种植

恒绿农业、裕原农业承包上述土地，均已与发包方签订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上述合同到期后，只需要与原发包方重新签订合同，不需要履行行政审批程序。

元江农场的土地属于划拨国有农用地。根据2013年6月24日玉溪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使用国有划拨农用地有关事项的批复》（玉政复[2013]14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确认：①恒绿农业所承包的划拨国有农用地已经元江县政府依法确权并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②关于《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金、承包期限等承包经营事项由元江农场、恒绿农业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5月15日，广东省国营友好农场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广东省国营友好农场为友好农场的土地使用权人。

3、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有 3878.47 亩土地，用于种植芦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坐落	面积(亩)	用途
1	恒绿农业	元江农场	2010.03.01-2015.02.28	元江农场六大队(菠萝山片、白塔至芒果林片、二库下至都朗山片、老七队大水池片)	530.50	芦荟种植
2	恒绿农业	元江县水利灌区管理局	2010.01.01-2014.12.31	元江县水利灌区管理局者嘎新村管理点	24.00	芦荟种植
3	恒绿农业	干坝村 552 户村民	4~5 年	干坝村	1301.82	芦荟种植
4	恒绿农业	元江县澧江街道龙潭社区者嘎新村小组 126 户村民	2013.10.01-2019.09.30	者嘎新村	517.82	芦荟种植
5	恒绿农业	新平县漠沙镇曼线村委会大扒努村民小组 58 户农民	2012.08.30-2014.08.30	新平县漠沙镇曼线村	182.40	芦荟种植
6	福建君美	漳浦县石榴镇樊龙村 98 户村民	2013.03.01-2023.02.28	漳浦县石榴镇樊龙村埔顶地块	200.00	芦荟种植
7	福建君美	漳浦县石榴镇樊龙村 63 户村民	2013.03.01-2018.02.28		163.90	芦荟种植
8	恒绿农业	李宝英	2007.08.19-2014.11.18	元江农场三监区公路边	65.23	芦荟种植
9	恒绿农业	张国荣	2009.11.10-2014.12.31	元江农场六大队三塘房天桥沟下	54.30	芦荟种植
			2010.03.01-2014.09.30		31.50	芦荟种植
10	恒绿农业	杨开发	2012.04.20-2015.04.20	元江农场五监区	78.00	芦荟种植
11	恒绿农业	陈拉者	2012.07.04-2014.02.01	元江农场三监区	38.00	芦荟种植
12	恒绿	何梅	2012.02.28-	元江农场五大队(田间水泥	60.00	芦荟

	农业		2017.02.27	路上中段)		种植
13	恒绿农业	车科德	2011.07.01-2021.06.30	元江农场五队大沙坝主灌沟两边	200.00	芦荟种植
14	恒绿农业	车科德	自交付之日起5年	元江农场五队大沙坝主灌沟两边	200.00	芦荟种植
15	广东原绿	凌荣平、詹讯武、温信保	2009.09.01-2016.12.31	徐闻县城北乡大黄管区华丰岭国营林场	129.00	芦荟种植
16	广东原绿	邓妃能	2008.09.15-2016.12.31	大黄华丰林场	102.00	芦荟种植

公司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绿农业向元江农场、元江县水利灌区管理局承租的土地（上表 1-2 项），公司已签订相关的土地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只需要与原出租方重新签订合同，不需要履行行政审批程序；

(2) 恒绿农业向干坝村 552 户村民、者嘎新村 126 户村民、新平县漠沙镇曼线村委会大扒努村 58 户农民承租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福建君美向漳浦县石榴镇樊龙村 161 户村民承租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上表 3-7 项），公司与村民均已签订相关租赁合同，且相关合同均已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发包方和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3) 恒绿农业租赁李宝英、张国荣、杨开发、陈拉者、何梅、车科德等人的土地（上表 8-14 项），系该等自然人从元江农场承租取得，公司已与该等自然人签订相关租赁合同，且元江农场已书面同意前述转租行为；

(4) 广东原绿向凌荣平、詹讯武、温信保和邓妃能承租的 231 亩土地属于林业用地（上表 15-16 项），广东原绿承租后用于芦荟种植，改变了林地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截至目前广东原绿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林业管理部门处罚，但广东原绿上述改变林地用途之行为，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公司及广东原绿承诺，在租赁到期后如该等土地性质仍为林地时不再续租，将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他合适的农业土地继续种植芦荟，不再租用林业用地；如发生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在该林地上种植芦荟的，其将立即停止芦荟种植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因使用林地造成广东原绿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全部损失。

广东原绿所在地区农户种植芦荟现象比较普遍，广东原绿到期后不再续租前述 231 亩土地或在此之前由于主管部门处罚原因致使无法使用有关土地用于芦荟种植的，广东原绿亦可通过向当地农户采购芦荟鲜叶的方式满足公司的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广东原绿改变林地用途涉及的林地面积仅为 231 亩，占公司全部种植面积比例不足 4%，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有关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互换的土地

序号	互换双方		互换土地情况		互换期限
			土地位置	面积（亩）	
1	换出	恒绿农业	元江农场纤维板厂围墙旁边	86.00	6 年
	换入	金涛	元江农场木材站上	70.00	
2	换出	恒绿农业	元江农场五监区（划船寨村口、饲料公司和盖牌村）	157.00	5 年
	换入	蒋智有等 5 人	西拉河	277.00	
3	换出	恒绿农业	元江农场五监区	93.50	3 年
	换入	石碧荣	西拉河	105.00	
4	换出	恒绿农业	木材站上	13.40	4 年
	换入	何海丽	木材站上面刑场下	13.50	

公司用以互换的土地均为元江农场国有划拨农用地，公司通过互换取得的土地部分为元江农场国有划拨农用地，另有部分土地为土地互换对方所承包的西拉河农村集体土地。公司已就前述土地互换行为向元江农场和西拉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备案。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根据工作类型的不同，公司员工分为正式工和计件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558 人，其中正式工 327 人，计件工 231 人。公司 327 名正式工均

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1人未缴纳社保，3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均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231名计件工中，均未签署劳动合同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仅为其中161人缴纳了工伤保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计件工为226人，公司已与155名计件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141人缴纳工伤保险。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公司将逐步完善劳动用工行为，逐步实现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万绿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造成万绿股份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全部损失。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33	5.91	
财务人员	13	2.33	
营销人员	17	3.05	
其它人员	495	88.71	
合计	558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7	1.25	
本科	26	4.66	
本科以下	525	94.09	
合计	558	100.00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 岁以下	154	27.60	
31—50 岁	391	70.07	
50 岁以上	13	2.33	
合计	55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姓名	职务	学习、工作经历
罗秉俊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郭彬	监事、副总工程师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吴智远	品管部经理	本科。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云南三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汉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刘娅	品管部副经理	中专。2003 年 2 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任职
杨芳芳	研发部副经理	本科。2006 年 9 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任职
姜文圣	天美天康副总经理	本科。2008 年至今，历任广东原绿总经理、天美天康副总经理
钱如贵	高级研发工程师	硕士。2009 年 7 至 2013 年 10 月，先后任职于云南白药中草药芯片有限公司、昆明资智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罗秉俊、郭彬、吴智远、刘娅、杨芳芳、姜文圣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未发生过变化，钱如贵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属于公司引进的技术人才。

（2）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

公司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深造条件。2012 年公司完成了“芦荟工业原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新建办公研发综合大楼，购置先进设备，提高研发环境和条件，为技术人员施展才能、提高技能创造了条件，保证了公司芦荟生产相关技术在国内的领先水平。公司建立了内外结合的培养机制，在加强内部培训提高的基础上，与外部的行业专家、合作科研机构保持交流沟通。2012 年公司成功主办了中国芦荟产业年会，促进了行业技术的交流和提高。

2)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增强参与投入意识，分享公司收益成果，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激励。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的份额（万股）
1	罗秉俊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3.414%股份间接持有万绿股份0.341%股份
2	郭彬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2.276%股份间接持有万绿股份0.2276%股份
3	吴智远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0.5%股份间接持有万绿股份0.05%股份
4	钱如贵	-
5	刘娅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0.4%股份间接持有万绿股份0.04%股份
6	杨芳芳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0.36%股份间接持有万绿股份0.036%股份
7	姜文圣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2.276%股份间接持有万绿股份0.2276%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是生产、销售芦荟工业原料，主要客户是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芦荟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此外，公司也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直接对零售客户提供芦荟终端产品。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零散客户销售原辅材料、包装物的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5,524,565.30	99.65	114,449,187.58	98.57
丁酱类	61,452,779.98	48.79	60,977,534.97	52.52
粉类	59,500,168.42	47.24	49,053,376.09	42.25
汁类	1,976,813.66	1.57	1,559,439.53	1.34
终端产品	2,594,803.24	2.06	2,858,836.99	2.46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6,951.94	0.35	1,663,771.07	1.43
合计	125,961,517.24	100.00	116,112,958.65	100.00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仅有极少量因货物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造成客户退货的情况，销售过程中极少发现因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2012-2013 年度，销售退回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 和 0.12%。

(二)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33,180,932.90	26.34
2	泰瑞公司	15,671,366.12	12.4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3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14,502,145.29	11.51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4,405.80	8.26
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5,657.43	4.75
前5大客户销售总额		79,744,507.54	63.31
本年度收入总额		125,961,517.24	100.00

(2) 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35,799,852.99	30.83
2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10,805,276.70	9.31
3	泰瑞公司	10,147,052.31	8.74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2,920.84	6.90
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4,024.32	4.17
前5大客户销售总额		69,609,127.16	59.95
本年度收入总额		116,112,958.65	100

上述前5名客户销售额仅包含主营业务收入，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零散客户销售原辅材料、包装物的收入。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或董、监、高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在芦荟种植过程中，主要对外采购肥料及支付土地租金；公司在芦荟自己生产芦荟产品的过程中，主要向农户采购芦荟鲜叶及对外采购包装物和各种辅料。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山东万源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3,723,144.19	凝胶丁	11.24
2	云南玉溪巨烽贸易有限 公司	2,007,722.03	水洗煤	6.06
3	西安柯玛科贸有限公司	1,194,786.31	ABF 果胶酶 ABF 木瓜蛋白酶	3.61
4	弗莱斯克包装系统（天 津）有限公司	946,229.66	无菌袋	2.86
5	云南力来投资有限公司	891,296.16	白砂糖	2.69
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8,763,178.35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33,120,030.47		

(续)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云南玉溪巨烽贸易有限 公司	2,494,842.32	水洗煤	6.93
2	西安柯玛科贸有限公司	1,969,538.49	ABF 果胶酶 ABF 木瓜蛋白酶	5.47
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6,329.95	白砂糖	3.74
4	丁德	1,155,200.00	芦荟鲜叶	3.21
5	云南金马金属容器厂	714,273.18	镀锌钢桶	1.99
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7,680,183.94		21.35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35,978,032.17		-

3、委托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皇家保健品厂生产好体面芦荟祛斑胶囊、好体面芦荟润舒胶囊，委托加茜亚生产好体面芦荟胶。

公司提供委托生产产品的主要材料，并支付给委托厂家辅材及加工费用，委托价格由双方协商制定。

①皇家保健品厂

皇家保健品厂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鸿雁，住所为咸阳市迎宾大道，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皇鸿牌眠康软胶囊、润通软胶囊、绿康片、蜂胶苦瓜胶囊、人参雪哈油软胶囊、善邦畅维康牌芦荟胶囊、蓝美牌清清胶囊、蓝美牌蓝美软胶囊、畅雪红牌畅雪红软胶囊、皇鸿牌腺通内裤、皇鸿牌肝复安敷袋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3-27）；进出口贸易。”

皇家保健品厂生产保健食品已取得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陕食药监健 S[2014]0005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硬胶囊、软胶囊、片剂”，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②加茜亚

加茜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凤姣，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园振华北路 128 号，股东为自然人张晶、熊一鸣和殷凤姣，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制造：洗发护发、护肤类（不含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洁肤类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洗涤用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化学品）”。

加茜亚生产化妆品取得的许可资质如下：

认可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8030	2013. 5. 29- 2018. 5. 28	化妆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2007） 卫妆准字 29-XK-3000 号	2011. 11. 1- 2015. 10. 31	洗发护发；护肤类（不含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洁肤类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采购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委托生产厂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和 2.11%，占比很小，具体如下：

厂商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年采购额(元)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全年采购额(元)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皇家保健品厂	667,064.84	2.01%	392,048.11	1.09%
加茜亚	33,658.12	0.10%	10,369.60	0.03%
小计	700,722.96	2.11%	402,417.71	1.12%
全年采购总额	33,120,030.47	100.00%	35,978,032.17	100.00%

从产品成本构成来看,公司支付给委托厂商的加工费、辅料等占终端产品成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66%,由公司提供的芦荟粉等材料占终端产品成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34%,具体如下:

厂商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终端产品成本总额	1,069,008.93	-	520,357.20	-
其中:向委托厂商采购金额	710,639.70	66.48%	346,696.75	66.63%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ZBY15	万绿股份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	正在履行
2	YCG110731CG-YL-326	万绿股份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0-2014.07.31	-	正在履行
3	YL-SN-YL-2013(052)	万绿股份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2013.10.1-2014.09.30	-	正在履行
4	G2G-ISA-01719	万绿股份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	正在履行
5	G2G-ISA-01718	广东原绿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	正在履行
6	YL20140101	广东原绿	苏州市好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014.12.31	646.2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万绿股份	阿果安娜水果(大厂)有限公司	2014.2.7-2015.2.7	-	正在履行
8	G2G-ISA-01073	万绿股份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3.8.1-2013.12.31	-	已履行完

						毕
9	G2G-ISA-01072	广东原绿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3.7.1-2013.12.31	-	已履行完毕
10	WH201301029	万绿股份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	已履行完毕
11	YL-SN-YL-2013(036)	万绿股份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2013.6.1-2013.09.30	-	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对货物名称、包装规格、单价、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进行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以单笔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货物运输合同	云南云昊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4.03.01-2015.02.28	-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云南玉溪巨烽贸易有限公司	水洗煤、运费	2014.01.10-2015.01.11	-	正在履行
3	万采辅 20140101	西安柯玛科贸易有限公司	ABF 高效果胶酶、ABF 木瓜蛋白酶	2014.01.10-2015.01.11	-	正在履行
4	钢桶购销合同	昆明五星包装桶有限公司	钢桶	2013.12.04-2014.12.04	-	正在履行
5	YCHT20131212	佛山市南海区徽锐机械有限公司	无菌灌装生产线前处理设备	2013.12.12	151.80	正在履行
6	BNA1121/13	新西兰奔科有限公司	水果粒和果酱生产线	2013.12.8	39.50 (欧元)	正在履行
7	万采辅 20140101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酸性淀粉酶、果胶酶	2014.1.10-2015.1.10	-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以海机械有限公司	二线芦荟汁树脂吸附系统	2013-09-23	153.00	履行完毕

9	货物运输合同	云南云昊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2013.03.01-2014.02.28	-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云南玉溪巨烽贸易有限公司	水洗煤、运费	2013.03.25-2013.12.31	-	履行完毕
11	万采辅 2013001	西安柯玛科贸易有限公司	ABF 高效果胶酶、ABF 木瓜蛋白酶	2013.01.01-2013.12.31	-	履行完毕
12	镀锌钢桶购销合同	云南金马金属容器厂	开口镀锌钢桶	2013.01.01-2013.12.31	-	履行完毕

上述框架合同仅对采购产品名称、单价、双方权利义务等条款进行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芦荟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利用规模化的芦荟种植基地、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和知名的品牌，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为下游的可口可乐、伊利等企业提供优质的芦荟凝胶丁、芦荟果酱、芦荟汁、芦荟粉等芦荟工业原料。

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中包括了芦荟鲜叶的采购模式、芦荟工业原料的加工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生产芦荟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芦荟鲜叶。公司取得芦荟鲜叶分自有种植和外购两种方式。

自有种植方式是指公司通过承包、租赁和互换的方式取得适合的芦荟种植土地，按规范标准种植符合质量要求的芦荟鲜叶并采收；外购方式是指公司向农户直接收购符合质量要求的芦荟鲜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自有种植的芦荟基地6189.11亩，其中恒绿农业种植基地5223.67亩，采收的芦荟鲜叶主要供给万绿股份使用；广东原绿及裕原农业的种植基地601.54亩，采收芦荟鲜叶主要供给广东原绿使用；福建君美种植基地363.90亩，采收芦荟鲜叶自用。

上述用于种植芦荟的土地均为公司外部租赁或互换所得，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土地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2-2013年，公司向农户采购的芦荟鲜叶数量占芦荟鲜叶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34.78%和24.38%，向农户采购的芦荟鲜叶金额占芦荟鲜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2.37%和22.38%。公司每年的现金采购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极小，但考虑现金安全性，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012-2013年，公司现金采购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3%和0.06%。

公司取得的芦荟鲜叶均严格执行公司《芦荟验收标准》，采购过程严格执行公司《芦荟鲜叶收购标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保证了采购质量管理标准、采购合同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原料和物料入厂检测等环节的规范性。

公司设立采供部负责对芦荟鲜叶采购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另外，公司还规定了合同评审流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对物料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确保物料质量和交期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采供部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编制付款计划，由公司财务部门核对，并报总经理批准。对于达到付款条件的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营销中心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该《年度生产计划》，公司采供部组织原材料等物料的采购，生产部组织订单产品的生产。

为满足市场客户订制和公司产品更新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不断提高研发和生产能力，以便快速适应市场的变化。

（三）销售模式

目前主要采取厂家对厂家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少量国外客户由代理商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行业标准和产品成本等进行制定，并在一定范围内与客户进行协商调整。公司针对国内的主要客户在产品销售开具发票后，与客户建立了3个月的回款信用期，针对国外客户多采用预收账款的形式进行销售。由于上述政策，公司在业绩得到保障的同时，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全部以自主品牌产品向国内外销售。经过多年实践，公司形成了“抓住现

有品牌大客户，不断开发新品牌大客户，培养中型客户，兼顾小型客户”的销售策略和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并出口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大型化妆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药品生产厂家，如可口可乐、光明、伊利、蒙牛、完美公司、青春宝药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与国内化妆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食品、药品等大型企业开展合作，协助对方开发芦荟新产品。通过与大客户的合作取得市场主动权，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通过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带动其他中小型企业开发芦荟产品，推动国内芦荟产业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外相关专业杂志发布广告，展示公司形象及产品；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药品行业的展览会、订货会以及技术交流会，扩大公司在国内外芦荟行业的影响，及时获得新的市场信息；公司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在Google、百度、阿里巴巴等大型网站设立网页进行形象展示，获得商机；利用网络、媒体等手段传播公司及中国芦荟产业发展信息。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包括：市场调研预测；营销的策划与计划；信息获取、转化与管理；项目跟踪、售前服务；投标议标、商务谈判、促成订单；合同管理、资金回笼；售后服务、客户管理等环节。

公司按照“收入与业绩、费用挂钩”的原则制定销售激励政策，有效推动公司市场营销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监管部门及行业规范

1、监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家卫生部所属机构，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2、行业主要规范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获得通过，并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对作为食品的芦荟在产品生产、质量安全、卫生检测等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

2002年，国家卫生部颁布了《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其中，芦荟被归入了“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

2005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对芦荟作为保健食品的注册登记进行了规定。

2006年2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了生物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五个战略重点之一。

2007年7月2日，国家卫生部《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正式颁布。

2008年5月26日，国家卫生部发布《公告》批准库拉索芦荟凝胶作为新资源食品及食品原料，可以添加食品中。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11月14日，科技部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明确了生物技术的发展将成为我国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并提出了详细的发展规划。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市场

全球的芦荟深度开发和产业化发展是从70年代初开始的，兴起于美国，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逐渐形成较大市场规模。根据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芦荟专业委员会的统计，世界各国库拉索芦荟种植面积最大的地区是墨西哥，占18%，其次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占10%，再次是中国，占7%（摘自中国芦荟产业发展报告，2011.8）。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芦荟产业目前已经成长为一个较成熟的全球性产业，其中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最为发达。

美国的芦荟产业兴起较早，是全球芦荟产业最发达的国家，种植的品种主要是库拉索芦荟，现从事芦荟种植、产品的开发制造、产品的经营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有数百家，其中在全球享有较高声誉的公司和机构主要有美国永久产品公司、美国Aloecorp公司、美国芦荟公司、芦荟奇迹公司、药物—芦荟公司、加利福尼亚芦荟公司、卡林顿实验室和泰瑞实验室等。

日本的芦荟产业仅次于美国，种植的芦荟品种主要是日本本地品种木立芦荟，主要用于医药保健领域，而化妆品、食品所需的芦荟粉主要从美国等地进口，凝胶丁等主要从泰国、中国等地进口。

韩国从1976年开始种植芦荟，现已有几十家芦荟制品公司，专门生产芦荟化妆品、芦荟饮料等产品，所用的芦荟提取物主要从国外进口，是近十几年来世界上在芦荟研究和应用领域中发展最快的国家。

欧洲的芦荟种植面积很小，主要通过购买芦荟粉、芦荟提取物等进行深加工，生产各种食品、化妆品、营养品和药品。欧洲对芦荟提取物的需求量很大，对质量要求很高，包括有效成分含量、产品新鲜度等，同时还要求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严格的供货期。

2、国内市场

(1) 芦荟的种植及原料生产

中国芦荟产业从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起步，随着社会对芦荟的深入认识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芦荟种植业得到了蓬勃发展。

目前，我国芦荟种植主要分布在云南、广东、海南和福建等地，当地环境适宜芦荟生长，人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并形成了多家大型的芦荟原料加工企业，如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南洋芦荟生物工程（美国）有限公司等。此外，在浙江等地也建有较大面积的芦荟大棚种植基地，较大的芦荟加工企业如浙江嘉兴市芦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 芦荟的终端产品

目前芦荟的开发应用主要集中在新资源食品、功能食品、日化产品、医药品、饲料和生物原料等方面。经过二十年的探索实践，芦荟终端产品生产已初步具备向高品质、规范化、产业化发展的条件，市场上各种芦荟化妆品、洗涤用品、芦荟保健品和芦荟食品琳琅满目，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10%，并呈不断增加趋势（摘自中国芦荟产业发展报告，2011.8）。

在我国消费品市场上，日化产品是我国芦荟制品首先应用的领域之一，也是支撑芦荟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并形成了芦荟化妆品、香皂、洗发护发、沐浴液、保湿霜、清洁剂、芦荟凝胶汁、芦荟浓缩液等几十种主导产品。

2002年卫生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51号文件中规定，芦荟是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方式的改变，我国健康消费水平逐步攀升，市场对芦荟保健品的需求日益旺盛。

2008年卫生部颁布的第12号《公告》，批准库拉索芦荟凝胶为新资源食品及食品原料，可添加到任何食品中。

国内芦荟的药用基础研究开始于上世纪90年代,最初主要集中在芦荟蒽醌成分提取、分离与鉴定方面,对药效学和作用机理的研究较少。但近年来芦荟的药效学、作用机理以及临床应用的研究迅速增长,其药用产品市场也逐年扩大。

(三) 行业的主要壁垒

企业进入芦荟原料加工行业的壁垒主要有:

1、种植基地壁垒

由于芦荟种植对土壤、气候等的特殊要求,是否拥有大面积适宜芦荟种植的土地成为行业主要壁垒。

2、技术壁垒

在芦荟原料加工过程中尽可能提取、保留活性成分并保持其稳定性,利用芦荟原料研发更多芦荟用品和药品等,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

3、品质及品牌壁垒

芦荟终端产品的生产企业,在终端产品的研发初期就需要确定芦荟原料供应商,共同参与产品研发。一旦终端产品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芦荟原料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优良的原料品质与品牌和长期服务关系,是优秀芦荟原料供应商的重要竞争优势。

4、销售网络壁垒

与芦荟终端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从研发环节就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行业内主要客户的稳定订单是芦荟原料生产企业的竞争关键。这需要原料生产企业在人才、技术、产品、资金等多方面进行长期的投入,才能建立稳定、规模化并不断扩张的销售网络。

5、资金壁垒

在芦荟种植、生产过程、销售网络等多方面实现规模化经营,是芦荟原料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而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是实现目标的重要保证。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芦荟生性向阳,喜温暖,畏严寒,耐干旱,忌积水,喜通风,最佳生长温度为25℃左右,气温低于5℃时停止生长,气温低于3℃时发生冷害,喜肥沃、透气

性良好的土壤。

自然灾害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风险，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给芦荟种植业带来严重影响，从而影响芦荟原料的供应。

2、产业链关联风险

从整个行业产业链来看，芦荟种植属于产业链的上游，芦荟原料加工处于中游位置，而芦荟终端产品属于产业的下游。公司所处的芦荟种植及芦荟原料加工行业，具有明显的中间产品属性，与下游的芦荟终端产品行业具有极强的联动性。若下游产业不能持续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

3、公众认知风险

芦荟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芦荟在食品、药品、日化用品等终端领域都有特殊的地位，芦荟行业的发展，有赖于公众对芦荟价值的认可，如果芦荟的价值不能更快、更深入的为公众熟知，必然会影响芦荟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芦荟种植主要分布在云南、广东、海南和福建等地，除本公司外，规模较大的芦荟种植及原料加工企业包括海南南洋芦荟生物工程（美国）有限公司等。

海南南洋芦荟生物工程（美国）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由韩国南洋公司与美国 Aloecorp 公司在中国海南设立。目前该公司在海南拥有约3,000亩的种植基地。

2、万绿股份的竞争优势

万绿股份相对于同行业来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芦荟产业发展报告，2011.8》，万绿股份是中国芦荟产业专业委员会会员企业中种植面积最大的芦荟工业原料企业。目前，公司芦荟种植基地约9000亩，其中自有种植基地6189.11亩。

公司所在地云南省元江县，属典型的干热河谷气候，一直被国内外专家公认为世界最适合种植芦荟的地区之一，《辞海》中“芦荟”这一词条下有“中国云南元江有野生”的内容介绍。元江县适宜栽种多种芦荟品种，万绿股份种植基地在种植品质中以有效成分含量高、适应性强、单位面积产量高的库拉索芦荟、元江（中华）

芦荟品种为主，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其中主要是库拉索芦荟。

芦荟属于多年生草本植物，一般来说，前 18 个月属于芦荟生长的郁闭期，18 个月以后芦荟进入采摘期（需要通过《原料验收标准》），根据芦荟的生长习性来看，种植在坡地的芦荟的采摘期为 5 年，种植在台地（地势相对平缓）的芦荟的采摘期为 4 年。

公司制定了《芦荟生产管理操作规程》，从栽培措施、水源灌溉、施肥、病虫害管理、采收、防洪防涝等方面对公司芦荟栽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料验收标准》，对芦荟的外观、理化指标、重金属标准、农残指标、功效成分等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规模化和标准化的芦荟种植基地，是万绿股份保持竞争优势的强有力资源支持。

（2）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自从 2002 年设立以来，先后为公司开发了五大类、四十多个品种的芦荟工业原料产品，同时与厦门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及德国光谱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00 年公司承担的“元江芦荟产业综合开发项目”被云南省计委批准为省生物资源开发的重点项目，同时被纳入国家科技部的“火炬计划”；2004 年公司承担的“芦荟产业化综合加工项目”又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农产品深加工国债专项项目；受中国芦荟产业联合会委托，公司作为唯一的企业单位参与制订国家芦荟制品行业标准；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2007 年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改委认定为“国家农产品深加工专项工程示范项目”；2009 年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三合一”体系认证；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11 年公司获得美国和欧盟有机认证证书；公司通过 ISO22000:2005，PAS220: 2008 标准认证。

（3）品牌优势

目前使用“万绿”牌芦荟工业原料的化妆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食品、药品等行业的企业覆盖全国，在相关领域广泛应用。可口可乐、伊利、蒙牛、完美等知名企业已成为万绿公司的稳定用户。同时，公司的芦荟产品出口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市场容量

“十一五”期间，我国芦荟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芦荟产业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芦荟产业发展报告，2011.8》，截至2010年芦荟种植面积约5万亩，芦荟下游产品产值达到近100亿元，其中芦荟保健品、芦荟日化产品等的产值约为50亿元，芦荟饮料、芦荟酸奶等芦荟食品的产值约为50亿元。

根据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芦荟产业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芦荟产业“十二五”科技创新指导规划》，争取到“十二五”末，芦荟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其中：芦荟种植业产值达到25亿元；芦荟原料加工销售收入50亿元；芦荟普通食品产业的产值达到300亿元，芦荟日化产品、功能食品、保健品、药品等精细产品的产值达到100亿元。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芦荟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巨大的市场容量，以及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芦荟产业下游的发展为公司销售芦荟原材料产品提供了需求，而芦荟特有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芦荟在食品、药品、日化用品等终端领域都有特殊的地位。自古就有“药食同源”、“民以食为天”的说法，随着人们对饮食健康的逐渐关注，芦荟食品也正被广大群众接受；现代人更加追求生活品质，而芦荟日化用品正是“自然、健康”养生美容理念的体现；随着新科技、新方法的推进，芦荟成分的进一步细分，芦荟的保健和药用价值也正被逐步挖掘。

芦荟行业的发展关系着国家经济的增长，更与居民生活健康息息相关，正因为如此，国家政策也大力支持发展芦荟行业，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芦荟行业在我国正处于发展阶段，尚未成熟，但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无论是继续扩大芦荟原材料的业务规模，还是拓展下游产业，都有充足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芦荟原材料市场上具有规模、研发、品牌方面的行业竞争优势，不仅为公司业绩的稳定提供了保障，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了良好基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根据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机制。目前，公司有9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有3位，属于财务、行业和企业方面的专家。公司监事会由5位监事组成，其中有2位属于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公司已建立了较全面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随着管理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 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内公司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议案》等。

2) 201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万绿生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4) 201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201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江支行申请抵押借款的议案》等。

9)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0)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4 年开展芦荟浓缩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11) 201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12) 2014 年 3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由股东或股东提名的其他人做候选人,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 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内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 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 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议案。

2) 2012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聘请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

3) 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祁家柱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元江县支行借款的议案》等。

5) 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6) 201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3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江县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江支行申请信用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对元江县财政局国债借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9) 201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江支行申请抵押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元江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抵押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房产管理所办理房屋抵押登记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

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3 年 7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3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开展芦荟浓缩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3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4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2019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成员 5 人。其中股东代表 3 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2 人,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最近两年内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 201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马从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祁家柱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201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14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重大事项例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银行贷款、变更经营范围等均能按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但“三会”运作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份公司成立前的部分会议届次记录不清、监事会会议较少等。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规范运作情况明显得到改善和加强。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3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

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就重大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 (5) 关联担保；
-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义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上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进行了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万绿股份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万绿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勇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生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生元投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生元投资系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发展，其注册资本为 1 亿港元，现时已发行 6,000 万股股份。生元投资现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持有量（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勇	4,000.00	66.67
2	侯茂谦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陈志勇现担任生元投资的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生元投资现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陈志勇任职情况
1	深圳恒信	中国深圳市	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	2,700 万港元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迈可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发展	500 万港元	100%	董事
3	迈可思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软件技术开发和咨询	300 万人民币	通过迈可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2）永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永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永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 60 股，陈志勇持有已发行

的全部 60 股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俊杰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俊杰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俊杰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其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元，已发行 10 万股股份。现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港元）	持股比例（%）
1	陈志勇	45,000.00	45.00
2	SIM Keng Ten	50,000.00	50.00
3	LIEW Peng Chuen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陈志勇现担任俊杰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4) 至尊壹品酒窖（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至尊壹品酒窖（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至尊壹品酒窖（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酒类产品的贸易，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现时已发行 1 股股份，由陈志勇持有；陈志勇同时还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至尊壹品酒窖（香港）有限公司现时在北京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致尊壹品酒窖（北京）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红酒批发，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陈志勇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5) 东南亚燕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南亚燕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东南亚燕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现时已发行 1 股股份，由陈志勇持有；陈志勇同时还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6) 辰伊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辰伊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资料，辰伊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现时已发行 1 股股份，由陈志勇持有；陈志勇同时还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7) 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以外的地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Elegant Palace Sdn.Bhd	马来西亚	股权投资	100,000 RM	50%	董事
3	Perpetual Vintage Sdn.Bhd	马来西亚	物业	100,000 RM	50%	董事
4	Salient Aim Sdn. Bhd	马来西亚	物业	100,000 RM	50%	董事
5	Yy Dynamic Resources Sdn.Bhd	马来西亚	燕窝贸易	100,000 RM	50%	董事
6	Ikhasas F&B Sdn.Bhd	马来西亚	餐饮	400,000 RM	50%	董事
7	Fabulicious Sdn.Bhd	马来西亚	餐饮	400,000 RM	陈志勇通过 Ikhasas F&B Sdn.Bhd 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董事
8	Eternal Vintage Sdn.Bhd	马来西亚	物业	100,000 RM	50%	董事
10	CHS CAPIT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21,760 USD	50%	董事
11	Cosmo Sk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物业	2SGD	50%	董事
12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塑料	1 万港元	-	董事
13	中山市金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塑料	300 万元	-	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信生元（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 46.501% 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恒信生元（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志勇的近亲属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近亲属名称	与陈志勇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近亲属持股比例
1	Ng Sim Bee	配偶的	Mercury-Shine Sdn.Bhd	物业	100,000RM	50%

2		兄弟姐妹	Qc Planet Sdn.Bhd	物业	100,000RM	50%
---	--	------	-------------------	----	-----------	-----

实际控制人陈志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收购祁家柱的芦荟及种植基地附属设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嫌疑，2012年8月27日，恒绿农业与万绿股份的非控股股东祁家柱签署《芦荟及种植基地附属设施转让合同》，恒绿农业收购祁家柱租赁经营的位于新平县漠沙镇曼线村委会大扒努村民小组种植的芦荟及种植基础附属设施（包含地上作物收入、300 m²水池和滴灌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截至2014年8月30日的土地租金），转让价格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为95万元。

根据沃克森评估师于2012年8月27日出具的《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祁家柱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滴灌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279号），上述芦荟及附属设施的评估价值为93.53万元。

恒绿农业已于2012年12月向祁家柱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恒信、实际控制人陈志勇、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源投资、黄运喜、祁家柱、刘汉平、陈正伟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立或收购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1) 由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

业务；2）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万绿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恒绿农业担保1000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黄运喜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持有玉溪鑫源 67.1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03%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3.95%的股份
陈志	董事	通过持有生元投资 66.6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1%的股份

勇		
祁家柱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0.674% 的股份
刘汉平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9% 的股份
罗秉俊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3.41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3414% 的股份
印维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2.276%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2276% 的股份
董银卯	独立董事	-
管云鸿	独立董事	-
刘克元	独立董事	-
马从新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2.178% 的股份
李八一	监事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2.276%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2276% 的股份
杨宇	监事	-
杨啟平	监事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0.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04% 的股份
郭彬	监事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2.276%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2276% 的股份
郭雄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3.41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3414% 的股份
王正海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3.41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3414% 的股份
方晓东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2.84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2845% 的股份
王跃宏	财务总监	通过持有金源投资 2.84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2845% 的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运喜、罗秉俊、印维青、李八一、杨啟平、郭彬、郭雄、王正海、方晓东、王跃宏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其中约定上述人员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在公司的服务期限为五年。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黄运喜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海南千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持有鑫源投资 67.19% 股权
陈志勇	董事、副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祁家柱	董事、副董事长	恒宇生物总经理； 孟连天农有机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云南绿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恒宇生物 81% 股权； 持有孟连天农有机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8% 股权； 持有云南绿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
刘汉平	董事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华澳国际信托公司董事； CUESTACOAL 董事； 北京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海南千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北京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9.6% 股权
罗秉俊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金源投资副董事长	持有金源投资 3.414% 股权
印维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东万源董事长	持有金源投资 2.276% 股权
董银卯	独立董事	--	--
管云鸿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云南亚太华为投资管理咨	持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47% 出资额； 持有云南亚太华为投资管理咨询有

		询有限公司经理；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限公司 27.25% 股权
刘克元	独立董事	北京保泰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民智市场调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北京顺庭快捷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方京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北京保泰盈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 持有北京东方京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股权； 通过北京保泰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民智市场调查有限责任公司 2.4% 股权； 通过北京保泰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顺庭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30% 股权。
马从新	监事会主席	-	持有云南凯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 持有玉溪聂耳新时代文化传媒公司 2.08% 股权 持有恒宇生物 15% 的股权
李八一	监事	金源投资监事	持有金源投资 2.276% 股权
杨宇	监事	-	
杨啟平	职工监事	-	持有金源投资 0.4% 股权
郭彬	职工监事	金源投资监事会主席	持有金源投资 2.276% 股权
郭雄	副总经理	-	持有金源投资 3.41% 股权
王正海	副总经理	金源投资董事长	持有金源投资 3.41% 股权
方晓东	副总经理	-	持有金源投资 2.845% 股权
王跃宏	财务总监	金源投资董事	持有金源投资 2.845% 股权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7月8日，万绿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运喜、陈志勇、祁家柱、刘汉平、罗秉俊、印维青、董银卯、管云鸿、刘克元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银卯、管云鸿、刘克元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运喜为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万绿股份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黄运喜	董事长、总经理
陈志勇	副董事长
祁家柱	副董事长
刘汉平	董事
罗秉俊	董事、副总经理
印维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银卯	独立董事
管云鸿	独立董事

刘克元	独立董事
-----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7月8日，万绿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马从新、李八一、杨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啟平、郭彬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从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万绿股份的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马从新	监事
李八一	监事
杨宇	监事
杨啟平	职工监事
郭彬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7月8日，万绿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运喜为总经理，聘任印维青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正海、罗秉俊、方晓东为副总经理，聘任王跃宏为财务总监。

201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郭雄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万绿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黄运喜	总经理
郭雄	副总经理
王正海	副总经理
罗秉俊	副总经理

方晓东	副总经理
王跃宏	财务总监
印维青	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增选了独立董事、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充实和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56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云南万绿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万绿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

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无因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
昆明万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00,000.00 元	100.00
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溪市元江县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500,000.00 元	100.00
云南天美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3,000,000.00 元	100.00
福建君美芦荟有限公司	漳浦县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5,000,000.00 元	100.00
广东原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徐闻县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元	74%

2、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694,985.19	46,748,884.08
应收票据	-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4,882,211.88	15,252,133.06
预付款项	9,532,162.30	8,820,190.65
其他应收款	675,278.98	7,820,073.06
存货	30,071,047.06	27,921,326.73
流动资产合计	95,855,685.41	107,762,607.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40,855.57	1,406,522.55
固定资产	74,249,375.03	73,128,449.66

固定资产清理	-	-
在建工程	562,182.02	2,599,75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599,614.37	12,370,800.63
无形资产	27,364,599.09	3,965,820.35
长期待摊费用	2,572,474.22	2,539,37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63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89,100.30	96,097,352.99
资产总计	220,044,785.71	203,859,960.57
短期借款	56,500,000.00	6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543,672.54	11,697,876.42
预收款项	969,773.48	215,336.75
应付职工薪酬	642,742.15	421,530.97
应交税费	2,642,115.77	1,159,631.79
应付股利	14,466,900.00	21,500,300.00
应付利息	95,686.67	-
其他应付款	3,116,416.77	3,132,78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2,800.00	8,102,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4,999.98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055,107.36	108,230,264.09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616,200.00	719,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9,423.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5,623.58	13,219,000.00
负债合计	112,660,730.94	121,449,264.09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917,941.27	26,917,941.27
盈余公积	2,361,070.14	130,852.14

未分配利润	23,832,939.46	1,512,00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84,054.77	82,410,69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111,950.87	78,560,799.29
少数股东权益	4,272,103.90	3,849,89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044,785.71	203,859,960.5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040,272.87	29,552,653.09
应收票据	-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1,931,037.90	11,605,676.56
预付款项	10,410,087.94	25,560,179.46
其他应收款	12,512,353.45	15,155,491.36
存货	26,435,701.35	25,392,493.43
流动资产合计	93,329,453.51	108,466,493.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880,929.80	18,946,596.78
固定资产	56,121,448.41	55,830,520.56
在建工程	160,474.89	949,46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21,305,642.57	1,510,285.72
长期待摊费用	567,067.24	324,37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35,562.91	77,561,247.12
资产总计	195,365,016.42	186,027,741.02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05,637.94	10,625,962.50
预收款项	739,572.66	175,536.75
应付职工薪酬	200,568.82	151,201.33
应交税费	2,357,616.39	-153,784.56
应付股利	14,466,900.00	21,500,300.00

应付利息	95,686.67	-
其他应付款	4,999,672.65	3,017,96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2,800.00	8,102,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87,068,455.13	94,419,983.29
长期借款	2,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616,200.00	719,000.00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9,423.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5,623.58	13,219,000.00
负债合计	94,674,078.71	107,638,983.29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917,941.27	26,917,941.27
盈余公积	2,361,070.14	130,852.14
未分配利润	21,411,926.30	1,339,96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90,937.71	78,388,7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365,016.42	186,027,741.02

(2) 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5,961,517.24	116,112,958.65
其中：营业收入	125,961,517.24	116,112,958.65
二、营业总成本	110,699,605.54	107,917,313.73
其中：营业成本	69,766,117.04	65,364,04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618.50	326,277.58
销售费用	14,793,266.52	12,760,029.66
管理费用	19,761,098.10	25,289,191.84

财务费用	5,901,433.44	4,221,309.29
资产减值损失	-21,928.06	-43,53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4.53	65,053.03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7,037.17	8,260,697.95
加：营业外收入	14,619,405.58	6,575,063.42
减：营业外支出	926,473.18	1,298,00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49,969.57	13,537,760.29
减：所得税费用	3,976,611.28	2,857,62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3,358.29	10,680,13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1,151.58	9,658,807.93
少数股东损益	422,206.71	1,021,33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73,358.29	10,680,138.8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5,917,712.31	81,043,202.56
其中：营业收入	105,917,712.31	81,043,202.56
二、营业总成本	91,228,519.65	77,629,196.13
其中：营业成本	60,463,759.06	47,402,51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868.41	105,869.05
销售费用	11,842,290.81	8,793,242.80
管理费用	13,869,913.24	18,162,689.86
财务费用	4,693,621.19	3,175,042.43
资产减值损失	-23,933.06	-10,16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1.51	504,75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4,181.15	3,918,766.15
加：营业外收入	11,662,833.07	3,951,867.34
减：营业外支出	649,309.55	855,29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7,704.67	7,015,342.58
减：所得税费用	3,385,524.69	1,766,63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2,179.98	5,248,71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02,179.98	5,248,712.58

(3) 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37,585.60	126,315,60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214.28	204,53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6,382.11	5,789,7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48,181.99	132,309,86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28,803.29	85,593,68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66,820.97	32,670,08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2,395.10	6,664,38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670.45	8,271,4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0,689.81	133,199,58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7,492.18	-889,72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9,071.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90,79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0,792.45	18,917,42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0,473.55	28,007,25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15,573.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0,473.55	47,522,8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9,681.10	-28,605,39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7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0	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71,181.00	29,20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8,909.97	7,861,26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61,709.97	37,064,06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709.97	33,935,93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3,898.89	4,440,81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6,748,884.08	42,308,06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94,985.19	46,748,884.08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93,419.61	88,742,79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214.28	204,53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6,212.21	3,965,4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13,846.10	92,912,74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86,325.04	72,067,31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4,439.58	20,870,2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1,335.53	4,210,58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73.85	6,993,65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2,374.00	104,141,7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1,472.10	-11,229,04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67.89	15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80,65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06,623.36	14,65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37,516.75	19,346,78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19,321.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7,516.75	33,866,10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0,893.39	-19,209,60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02,800.00	18,70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8,539.93	7,238,17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12,958.93	25,940,97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2,958.93	32,059,02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619.78	1,620,36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552,653.09	27,932,28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0,272.87	29,552,653.0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融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可以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3 个月以内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年—2 年	20%
2 年—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予以核销。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

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
机器设备	10年	10%	-
运输设备	5-10年	10%-20%	-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20%-33.33%	-

12、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确认条件

生物资产是指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有生命的（即活的）动物和植物。本公司的生物资产系种植的芦荟植物。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根据生物资产准则规定，生物资产通常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三大类。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主要在存货类核算。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3)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等。

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应当按照不同的种类核算，分别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确定其取得的成本。

(4)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生物资产。生物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的情况下，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成本减累计跌价准备计量；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计量，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准备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计量。

根据公司芦荟的生长习性，芦荟的采摘期一般为 4-5 年，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折旧，因公司种植芦荟的土地多为向农户租赁的土地，折旧年限按土地租赁期限与芦荟采摘期孰低进行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 0。

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定。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核算办法。

本公司以 2010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将所有地块按成熟、未成熟分片区划定，以区域名称标明地块名称。将各成熟地块应该资本化金额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性芦荟鲜叶中，应该费用化金额直接计入未 2010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中；将各未成熟地块应该资本化金额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性芦荟鲜叶中。

在郁闭期，发生与未成熟地块相关的费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地块；当地块成熟进入采收期，将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地块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地块，在以后各报告期间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中。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采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费等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

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探矿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在采矿开始日按预计收益年限平均摊销，未能形成开采的一次计入结束探矿期间费用。

(4)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收益年限平均摊销。

14、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

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1)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

本公司授予某些职工权益工具,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为获取某些职工的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对职工负债的,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17、政府补助

（1）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当期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6%	57.86%
流动比率（倍）	1.01	1
速动比率（倍）	0.59	0.6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4.61	43.71
净利率（%）	19.83	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3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94	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9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5	9.41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75
总资产周转率	0.59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02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1%、44.61%，近两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20%、19.83%。2013 年的销售净利率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1）2013 年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1,814,732.73 元，减少 4.29%；（2）2013 年营业外收入 14,619,405.58 元，较 2012 年增加 8,044,342.16

元，增加 122.35%；（3）2013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2 年高 0.9 个百分点。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0%、27.03%，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49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的净利润较 2012 年上升 133.83%。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98%、16.94%。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2%、10.09%，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2012 年、2013 年政府补贴分别为 3,819,600.00 元、11,640,520.02 元，分别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的 35.76%、46.61%。

综上所述，2013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回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加强，公司盈利能力较 2012 年明显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6%、48.46%，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负债总额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银行信贷构成，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稳定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2012 年、201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9，存货/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0.32、0.26。公司存货占用的流动资金相对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长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1、8.35，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2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大客户跨年度销售合同，年末还未到付款期限，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初增加 61.67%，上述应收账款于 2013 年 1 月份已全部收回。2013 年末仍存在部分大客户尚未完成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仍保持较高的水平，导致 2013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度上升，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2年、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5、2.41，存货周转率在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度的年末产成品库存增加559.38万元，其中，为可口可乐备货的芦荟凝胶丁增加330.39万元，出口所用的粉类产品增加197.12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723.19元、37,977,492.18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2元、0.76元。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改善。

2012年、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合计分别为132,309,862.09元、141,548,181.99元，其中：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26,315,600.21元、126,437,585.60元，合计为252,753,185.81万元，而营业收入分别为116,112,958.65元、125,961,517.24元，合计为242,074,475.89元，即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与营业收入总额差异较小，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较为良好；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789,722.37元、14,736,382.11元，主要是政府补助的现金流入。

2012年、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合计分别为133,199,585.28元、103,570,689.81元，其中：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5,593,682.60元、62,228,803.29元；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2,670,085.41元、32,066,820.97元，2013年较2012年略有减少，是因为2012年有发放年终奖，虽然2013年职工工资有所增加，但2013年未发放年终奖；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271,431.87元、2,012,670.45元，2013年较2012年大幅较少，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预付土地竞买保证金580万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芦荟工业原料的生产及销售，对于国内销售，公司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对方出具的验收单据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出口销售，

公司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据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5,524,565.30	69,505,414.39	114,449,187.58	65,101,263.30
丁酱类	61,452,779.98	38,341,710.77	60,977,534.97	37,703,132.24
粉类	59,500,168.42	28,074,708.06	49,053,376.09	24,481,058.16
汁类	1,976,813.66	1,231,025.67	1,559,439.53	1,068,738.41
终端产品	2,594,803.24	1,857,969.89	2,858,836.99	1,848,334.49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6,951.94	260,702.65	1,663,771.07	262,776.74
合计	125,961,517.24	69,766,117.04	116,112,958.65	65,364,040.04

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8.4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9.68%，体现了公司业务稳中有升的态势。

2、按类别列示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毛 利 率 (%)
一、主营业务收入	99.65	44.63	98.57	43.12
丁酱类	48.79	37.61	52.52	38.17
粉类	47.24	52.82	42.25	50.09
汁类	1.57	37.73	1.34	31.47
终端产品	2.06	28.40	2.46	35.35
二、其他业务收入	0.35	40.34	1.43	84.21
合计	100.00	44.61	100.00	43.71

从收入的构成来看，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丁酱类和粉类产品，汁类主要是作为生产冻干粉和喷干粉的中间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占比较小。2012、2013年，丁酱类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2%、48.79%，粉类产品的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5%、47.2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零散客户销售原辅材料、包装物等的收入。

从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来看，丁酱类、汁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粉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粉类产品的技术含量更高，产品附加值更大。

3、按地区列示的收入及成本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5,524,565.30	69,505,414.39	114,449,187.58	65,101,263.30
华东	59,600,099.17	34,049,254.66	46,977,458.42	26,144,425.79
华北	10,911,662.21	6,010,552.22	14,322,400.35	7,466,900.87
中南	21,916,018.00	10,316,496.65	28,371,410.56	15,809,380.12
西南	3,562,821.26	1,967,579.45	3,307,354.66	1,834,201.99
西北	1,034,902.22	605,708.09	572,890.09	336,562.23
出口	28,499,062.44	16,555,823.32	20,897,673.50	13,509,792.30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6,951.94	260,702.65	1,663,771.07	262,776.74
合计	125,961,517.24	69,766,117.04	116,112,958.65	65,364,040.04

目前公司产品中，丁酱类、汁类及终端产品主要是内销，粉类产品主要是外销，出口主要地区是美国、欧洲。随着国内市场逐步接受，粉类产品在国内销售逐步增加。

4、按地区列示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总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总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一、主营业务收入	99.65	44.63	98.57	43.12
华东	47.32	42.87	40.46	44.35

华北	8.66	44.92	12.33	47.87
中南	17.40	52.93	24.43	44.28
西南	2.83	44.77	2.85	44.54
西北	0.82	41.47	0.49	41.25
出口	22.63	41.91	18.00	35.35
二、其他业务收入	0.35	40.34	1.43	84.21
合计	100.00	44.61	100.00	43.71

从各地区收入占比来看，华东地区、中南地区及出口销售的占比较大。

（三）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明细表

项目	2013年占比	2012年占比
直接材料	71.33%	74.77%
直接人工	4.08%	5.76%
制造费用	13.24%	11.67%
工资	5.68%	4.39%
折旧费	4.56%	4.32%
电费	3.00%	2.96%
辅助生产成本	1.15%	0.60%
职工工资	1.15%	0.60%
其他	10.20%	7.21%

从上述营业成本构成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各年成本构成，各成本项目占比波动不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电费以及辅助生产成本中的职工工资构成，约占公司总成本的90%。另外因2013年公司采用新工艺、新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因此直接人工的投入量相对减少，直接材料的损耗也相对减少，导致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的占比较上年略微有所下降。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479.33	11.74	1,276.00	10.99
其中：装卸运输费	728.58	5.78	638.55	5.50
工资	297.09	2.36	197.61	1.70
管理费用	1,976.11	15.69	2,528.92	21.78
其中：研发费用	139.39	1.11	161.75	1.39
工资	521.67	4.14	852.11	7.34
中介费用	42.03	0.33	245.84	2.12
财务费用	590.14	4.69	422.13	3.64
期间费用合计	4,045.58	32.12	4,227.05	36.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9%、11.74%，波动不大。其中，运输装卸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6.87%、49.25%，职工工资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7.60%、20.08%，两者合计的比例分别为74.47%、69.33%。

2013年全年管理费用预计较2012年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2013年的中介机构费用较低，且根据公司对2012年业绩考核，2013年公司为员工发放的奖金较少。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11%，保持稳定的趋势。随着公司对研发的逐渐重视，未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会逐步增大。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0%、32.12%。2013年期间费用合计占比较2012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2012年度下降。

（五）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3年	2012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535.27	-582,817.6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0,520.02	3,819,600.00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4,199.22	-165,945.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81,785.53	3,070,836.4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85,106.12	506,260.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196,679.41	2,564,575.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161,201.08	2,303,11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478.33	261,464.62
----------------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75%、43.57%，其中最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包括捐赠支出、赔偿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相关批准文件
收县财政局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390,000.00	玉财建[2013]124 号
收县财政局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玉财企[2013]116 号
收玉溪市财政局芦荟分级提取高纯度芦荟多糖研发补助资金	1,000,000.00	玉财农 2013 第 230 号
收县财政局 2013 年中小非公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900,000.00	玉财企[2013]128 号
收县财政局 6 万吨芦荟加工扩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	730,000.00	玉财农综[2013]23 号
收元江县财政局省级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补助（玉财农 2013-104 号）	600,000.00	玉财农[2013]104 号文件
收县农业局农产品出口创汇补助资金（玉财 2012-278 号）	550,000.00	玉财农[2012]278 号
收元江县农业局喷雾干燥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玉财农 2012-323 号）	500,000.00	云财农[2012]323 号
收县财政局 2012 年中小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玉财企 2012-141 号)	500,000.00	玉财企[2012]141 号
收县财政局 2012 年社会发展科技经费（云财教 2012-67 号）	200,000.00	云财教[2012]67 号
2012 年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农业股	100,000.00	粤扶办函[2013]8 号
收市商务局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5,000.00	玉商发[2013]124 号
收玉溪市农业局特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	玉农传[2013]78 号
摊销芦荟产业化财政项目补贴	25,000.02	徐财[2012]542 号
收县财政局 2013 年外经贸区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补助资金	16,000.00	玉财企[2013]123 号
收市财政局、商务局出口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	玉财企 2012 第 169 号
收玉溪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专利奖励资金	8,000.00	玉知发[2013]6 号
收县工信局 2012 年第四批专利项目年费补助资金(玉知发 2013 第 3 号)	3,680.00	玉知发 2013 第 3 号文件
收县工信局芦荟大分子冻干粉制备方法补助资金(玉知发 2010 第 10 号)	1,570.00	玉知发 2010 第 10 号文件
收县工信局高纯度芦荟多糖加工方法补助资金(玉知发 2011 第 3 号)	1,000.00	玉知发 2011 第 3 号文件
收县工信局高纯度芦荟多糖加工方法补助资金(玉知发 2011 第 2 号)	270.00	玉知发 2011 第 2 号文件
合计	11,640,520.02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相关批准文件
收县财政局 2011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玉财企[2011]135 号
收县财政局 2011 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300,000.00	玉财教[2011]128 号
收县财政局 2010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资金项目清算补助资金	38,900.00	玉财企[2011]70 号
收县财政局 2011 年第二批创新型企业培育项目经费	500,000.00	玉财教[2011]158 号
收县财政局 2011 年第三批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	玉财教[2011]165 号
收县财政局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经费	300,000.00	玉财教[2011]187 号
收元江县财政局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玉财企[2012]107 号
收县财政局 2012 年省级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31,700.00	玉财企[2012]80 号
收县财政局 2011.6-9 月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1,000.00	玉财企[2012]6 号
收县财政局 2010.10-2011.5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11,000.00	玉财企[2011]94 号
收县财政局 2012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07,000.00	玉财企[2012]101 号
收工信局玉溪市优秀民营企业奖	50,000.00	玉发[2012]20 号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现代产业 50 强获表彰项目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徐财[2012]397 号
收玉溪市商务局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玉商发[2012]109 号
湛江市徐闻县芦荟产业化综合加工贷款贴息项目	230,000.00	湛财农综[2012]39 号
合计	3,819,600.0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万绿股份	恒绿农业、裕原农业	昆明万绿	天美天康	福建君美	广东原绿

增值税	初加工产品：13%； 深加工产品：17%	农产品免税	17%	3%（小规模纳税人）	3%（小规模纳税人）	13%
营业税	5%	-	-	-	-	-
城建税	1%	免税	7%	7%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15%	免税	25%	25%	25%	25%

注：福建君美于 2013 年 10 月成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 17%。

2、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恒绿农业、裕原农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0 号）及玉溪市国家税务局的审核备案文件，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产品适用农产品征税范围的公告》（2013 年第 2 号），公司销售的芦荟凝胶丁及颗粒、芦荟烘干片等产品属于初加工的农产品，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的

相关政策，恒绿农业和裕原农业销售芦荟鲜叶，可以免征增值税，同时，万绿股份向恒绿农业采购芦荟鲜叶及广东原绿向裕原农业采购芦荟鲜叶，可以按照 13% 的税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200,000.00

2013 年末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因为对到期汇票进行承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4,903,894.82	21,682.94	15,252,537.06	40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903,894.82	21,682.94	15,252,537.06	404.00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				
3 个月以内	14,787,276.63	99.22	-	15,250,517.06	99.99	-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11,802.00	0.08	590.10	-	-	-
1-2 年 (含 2 年)	104,384.19	0.70	20,876.84	2,020.00	0.01	404
2-3 年 (含 3 年)	432.00	0.00	216.00	-	-	-
3-4 年 (含 4 年)		-	-	-	-	-
4-5 年 (含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4,903,894.82	100.00	21,682.94	15,252,537.06	100.00	404

3、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3,247,344.00	3 个月以内	21.7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9,336.00	3 个月以内	11.47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1,607,145.00	3 个月以内	10.7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142.45	3 个月以内	6.7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980,000.00	3 个月以内	6.58
合计	8,545,967.45		57.34

(续上表)

2012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3,643,531.50	3 个月以内	23.89
泰瑞公司	2,143,411.85	3 个月以内	14.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362.61	3 个月以内	11.92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1,154,910.00	3 个月以内	7.5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1,463.00	3 个月以内	6.76
合计	6,147,147.46		40.3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00,052.20	94.42	8,536,161.99	96.78
1-2年(含2年)	532,110.10	5.58	284,028.66	3.22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532,162.30	100.00	8,820,190.65	100.00

2、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以海机械有限公司	1,315,326.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车科德	1,2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ennco (NZ) Ltd	994,004.0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南海区徽锐机械有限公司	455,4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永兴县教育基金会	295,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59,730.0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683,553.98	8,275.00	7,823,143.06	3,07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83,553.98	8,275.00	7,823,143.06	3,070.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帐准备
3个月内	636,653.98	93.14	-	7,809,243.06	99.82	-
3个月-1年 (含1年)	20,700.00	3.03	1,035.00	11,400.00	0.15	570
1-2年 (含2年)	23,700.00	3.47	4,740.00	-	-	-
2-3年 (含3年)	-	-	-	-	-	-
3-4年 (含4年)	-	-	-	2,500.00	0.03	2,500.00
4-5年 (含5年)	2,500.00	0.37	2,500.00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83,553.98	100.00	8,275.00	7,823,143.06	100	3,070.00

3、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说明
张一鸣	128,000.00	3个月以内	20.13	员工备用金
元江县财政局	100,000.00	3个月以内	15.73	借款保证金
上海舒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4,339.62	3个月以内	14.84	驰名商标代理费
印维青	50,000.00	3个月以内	7.86	员工备用金
刘巍山	40,000.00	3个月以内	6.29	员工备用金
合计	412,339.62		64.84	

4、2013年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下降91.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芦荟产业化精深加工项目购买的31970 m²土地使用权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将元江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竞买保证金5,800,000.00元结转至无形资产，收到上期转让股权的股权款180,000.00元；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4,447.15	-	3,594,447.15

库存商品	22,572,729.57	-	22,572,729.57
低值易耗品	741,332.52	-	741,332.52
包装物	721,447.02	-	721,447.02
委托加工物资	353,127.22	-	353,127.22
发出商品	2,087,963.58	-	2,087,963.58
合计	30,071,047.06	-	30,071,047.0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2,778.26	-	4,672,778.26
库存商品	20,202,654.98	-	20,202,654.98
低值易耗品	369,349.35	-	369,349.35
包装物	849,615.41	-	849,615.41
委托加工物资	305,451.59	-	305,451.59
发出商品	1,521,477.14	-	1,521,477.14
合计	27,921,326.73	-	27,921,326.73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的库存商品明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572,729.57	-	22,572,729.57
产成品	18,801,215.98	-	18,801,215.98
凝胶丁、果酱类	7,881,226.23	-	7,881,226.23
粉类	10,452,352.40	-	10,452,352.40
汁类	0.00	-	0.00
终端产品	467,637.35	-	467,637.35
在产品	3,771,513.59	-	3,771,513.59
凝胶丁、果酱类	93,637.00	-	93,637.00
粉类	3,271,661.84	-	3,271,661.84
汁类	73,616.71	-	73,616.71
终端产品	332,598.04	-	332,598.0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572,729.57	-	22,572,729.57
产成品	20,202,654.98	-	20,202,654.98
凝胶丁、果酱类	8,099,490.89	-	8,099,490.89
粉类	11,668,463.31	-	11,668,463.31
汁类	52,020.55	-	52,020.55
终端产品	382,680.23	-	382,680.23
在产品	0.00	-	0.00

公司2013年年末库存商品中，有少量在产品，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年底均会停工对机器设备进行检修，以保障机器设备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运行良好，以前年度公司均会在年末以前结束生产，年末进行设备检修，而本期因年末仍有部分的粉类产品在进行生产备货，因此将停工检修的工作推迟至2014年1月进行，导致2013年年末存货中有少量在产品的存在。

（六）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万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40,855.57	1,406,522.55
合计	1,340,855.57	1,406,522.55

公司在2012年11月之前持有山东万源51%的股权，山东万源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2012年11月30日转让山东万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的股权，目前仅持其45%的股份，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3,798,162.30	9,731,564.06	2,495,924.40	111,033,801.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959,680.21	3,580,012.13	67,513.10	45,472,179.24
机器设备	54,047,711.26	5,056,432.19	2,095,435.34	57,008,708.11

运输工具	1,432,854.56	110,055.00	100,228.96	1,442,680.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57,916.27	985,064.74	232,747.00	7,110,23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669,712.64	8,519,058.75	2,404,344.46	36,784,426.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53,401.74	2,061,731.26	67,513.10	7,835,389.32
机器设备	20,742,818.05	5,435,354.29	2,033,228.87	24,015,852.27
运输工具	1,028,463.74	202,166.28	100,228.96	1,071,722.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5,029.11	819,806.92	203,373.53	3,861,462.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3,128,449.66	-	-	74,249,375.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306,278.47	-	-	37,636,789.92
机器设备	33,304,893.21	-	-	32,992,855.84
运输工具	404,390.82	-	-	370,957.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12,887.16	-	-	3,248,771.51

注：本期折旧额 8,519,058.7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927,718.48 元。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筑工程	374,162.04		374,162.04
安装工程	180,133.01	-	180,133.01
其他	7,886.97		7,886.97
合计	562,182.02		562,182.0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生产线扩建	949,468.86	-	949,468.86
厂房工程	1,578,900.05	-	1,578,900.05
安装工程	19,658.12	-	19,658.12
滴灌系统	51,727.00	-	51,727.00
合计	2,599,754.03	-	2,599,754.03

2013年在建工程较2012年减少2,037,572.01元,较2012年下降78.38%,主要原因是2013年广东原绿仓库建成转固2,059,080.7元,万绿股份设备安装完成,转固788,993.97元,福建君美修建围墙,新增在建工程374,162.04元。

(九) 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1,319,223.61	9,352,970.56	6,240,862.54	24,431,331.63
1. 芦荟	21,319,223.61	9,352,970.56	6,240,862.54	24,431,331.63
成熟芦荟鲜叶	17,525,007.98	5,189,992.56	1,022,659.08	21,692,341.46
未成熟芦荟鲜叶	3,794,215.63	4,162,978.00	5,218,203.46	2,738,990.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48,422.98	5,667,975.60	784,681.32	13,831,717.26
1. 芦荟	8,948,422.98	5,667,975.60	784,681.32	13,831,717.26
成熟芦荟鲜叶	8,948,422.98	5,667,975.60	784,681.32	13,831,717.26
未成熟芦荟鲜叶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1. 芦荟	-		-	-
成熟芦荟鲜叶				
未成熟芦荟鲜叶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70,800.63			10,599,614.37

1. 芦荟	12,370,800.63			10,599,614.37
成熟芦荟鲜叶	8,576,585.00			7,860,624.20
未成熟芦荟鲜叶	3,794,215.63			2,738,990.17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799,859.29	23,868,095.53	-	28,667,954.82
1.土地使用权	4,484,513.23	23,859,995.53	-	28,344,508.76
2.财务软件	130,520.00	-	-	130,520.00
3.商标权	43,850.00	-	-	43,850.00
4.办公软件	128,376.06	-	-	128,376.06
5.专利权	12,600.00	8,100.00	-	20,7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34,038.94	469,316.79	-	1,303,355.73
1.土地使用权	711,696.89	439,061.74	-	1,150,758.63
2.财务软件	73,563.05	11,469.96	-	85,033.01
3.商标权	14,690.00	4,385.00	-	19,075.00
4.办公软件	33,319.00	12,837.60	-	46,156.60
5.专利权	770.00	1,562.49	-	2,332.4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财务软件	-	-	-	-
3.商标权	-	-	-	-
4.办公软件	-	-	-	-
5.专利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65,820.35	-	-	27,364,599.09
1.土地使用权	3,772,816.34	-	-	27,193,750.13
2.财务软件	56,956.95	-	-	45,486.99
3.商标权	29,160.00	-	-	24,775.00
4.办公软件	95,057.06	-	-	82,219.46

5.专利权	11,830.00		-	18,367.51
-------	-----------	--	---	-----------

2、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较2012年年末增加23,398,778.74元，增长590.01%，主要原因是万绿股份购买土地使用权20,177,290.68元，福建君美购买土地使用权3,686,704.85元。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坏账准备	3,474.00	26,483.94	-	-	-	-	29,957.9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合计	3,474.00	26,483.94	-	-	-	-	29,957.94

2、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较2012年年末增加26,483.94元，较2012年年末增长762.35%，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278.94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205.00元所致。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8,000,000.00	51,000,000.00
抵押借款	48,5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	-
合计	56,500,000.00	61,000,000.00

2013年末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借款

序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	担保
1	万绿 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元江 县支行	2013.04.10- 2014.04.09	800.00	6	无

2、抵押借款

序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	担保
1	万绿 股份	中国银行元江县支 行	2013.8.1- 2014.8.1	1,100.00	6.3	公司以“玉元 2013A-0002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提供 抵押担保
2	万绿 股份	中国银行元江县支 行	2013.8.9- 2014.8.9	2,000.00	6.18	
3	万绿股 份	中国银行元江县支 行	2013.9.4- 2014.9.4	1,000.00	6.18	
4	广东原 绿	中国农业银行徐闻 县支行	2013.5.10- 2014.5.10	500.00	浮动	广东原绿以粤房地 证字 C5814418 号、 粤房地证字 C4138264 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
5	广东原 绿	中国农业银行徐闻 县支行	2013.2.28- 2014.2.28	250.00	浮动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53,671.27	87.55	10,768,694.95	92.06
1-2 年 (含 2 年)	79,525.10	1.43	638,046.37	5.45
2-3 年 (含 3 年)	523,867.85	9.45	216,404.00	1.85
3 年以上	86,608.32	1.56	74,731.10	0.64
合计	5,543,672.54	100.00	11,697,876.42	100.00

2、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52.61%，主要是因为本期工程完工，对

大部分工程款及货款进行结算所致。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54,707.73	98.45	188,624.53	87.60
1-2年 (含2年)	10,957.47	1.13	25,021.14	11.62
2-3年 (含3年)	2,517.20	0.26	1,691.08	0.78
3年以上	1,591.08	0.16	-	-
合计	969,773.48	100.00	215,336.75	100.00

2、2013年末余额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尚未发货的货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66,874.13	25,851,031.37	25,679,867.38	438,038.12
二、职工福利费		369,373.90	369,373.90	-
三、社会保险费	425.40	3,998,427.35	3,997,929.65	923.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25.40	1,104,393.13	1,104,234.73	314.1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24,404.35	2,424,100.15	546.00
3.年金缴费（补充养老 保险）	-	-	-	-
4.失业保险费	-	178,066.76	178,031.66	63.00
5.工伤保险费	-	158,864.92	158,864.92	-
6.生育保险费	-	132,698.19	132,698.19	-
四、住房公积金	236.00	1,251,235.00	1,251,053.00	418.00
五、工会经费	151,201.33	268,972.63	219,605.14	200,568.82

六、职工教育经费	2,794.11	67,695.30	67,695.30	2,794.11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110.00	2,110.00	-
九、其他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421,530.97	31,808,845.55	31,587,634.37	642,742.15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2,318,970.62	1,073,889.36
增值税	285,096.72	49,110.60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5.51	11,724.41
教育附加	22,089.10	13,540.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2.16	3,756.06
其他	7,971.66	7,611.29
合计	2,642,115.77	1,159,631.79

注：应交税费 2013 年末较 2012 年底增长 127.8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有所回升，计提未缴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较上期有所增加；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94,232.38	35.11	1,255,127.40	40.06
1-2 年 (含 2 年)	172,341.64	5.53	1,795,284.70	57.31
2-3 年 (含 3 年)	1,794,689.70	57.59	48,283.05	1.54

3 年以上	55,153.05	1.77	34,093.00	1.09
合计	3,116,416.77	100.00	3,132,788.16	100.00

2、截至 201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云南元江县恒宇生物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玉溪马桥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337,150.00
江苏嘉诚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9,375.00
南通嘉华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质保金	113,000.00
上海毓杰机械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5,100.00

2013 年年末应付云南元江县恒宇生物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向云南元江县恒宇生物有限公司借款 4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 300 万元，尚有 150 万元没有归还。

(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芦荟产业化综合加工项目资金	974,999.98	1,000,000.00

本期其他流动负债为徐闻县财政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财政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2012]542 号），拨付给广东原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芦荟产业化综合加工项目资金 100 万元。该笔款项用于建设广东原绿生物工程公司的仓库并于 2013 年 7 月建成，次月开始摊销，摊销期为 20 年。

(八) 长期借款

1、各期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12,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12,500,000.00

2、2013 年年末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合同	担保	借款期限	利率(%)	长期借款金额
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2年元借字第61号)	公司以“2012年元抵字第48号”《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2.4.20- 2015.4.20	8.31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元农信借字第137号)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4.8.- 2016.4.7	6.6625	10,000,000.00

(九) 长期应付款

1、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元江县财政局	616,200.00	719,000.00
合计	616,200.00	719,000.00

2、上表中各期余额均为一笔芦荟业综合加工项目国债转贷资金的期末余额，具体见下表：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2013. 12. 31	2012. 12. 31	担保
元江县财政局	2005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130,000.00	浮动利率	616,200.00	719,000.00	人民币10万元质押担保
合计	-	1,130,000.00		616,200.00	719,000.00	-

(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4,989,423.58	-
合计	4,989,423.58	-

注：其他流动负债为元江县镍产业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给万绿股份的“芦荟产业化精深加工项目‘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计1200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先支付500万元，项目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助500

万元，工程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取得 31969.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共支付款项 20,177,290.68 元，已取得元国用（2013）第 0373 号土地使用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共支付款项 1,269,196.81 元，目前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公司计划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土建工程的开标，初步计划 2014 年支出 4000 万元，2015 年支出 3000 万元，2016 年支出 6000 万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917,941.27	26,917,941.27
盈余公积	2,361,070.14	130,852.14
未分配利润	23,832,939.46	1,512,005.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4,272,103.90	3,849,89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84,054.77	82,410,696.48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2012 年 6 月 20 日，万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万绿股份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6,992,941.26 元，按 1: 0.6494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 26,992,941.26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5000 万元。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2 年 7 月 5 日，万绿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2012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年7月10日公司领取了玉溪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TAN JYH YAONG（陈志勇）	31.001%	实际控制人、董事
深圳恒信	46.501%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质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黄运喜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祁家柱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刘汉平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陈正伟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侯茂谦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罗秉俊	董事、副总经理
印维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从新	监事

李八一	监事
杨宇	监事
杨啟平	监事
郭彬	监事
郭雄	副总经理
王正海	副总经理
方晓东	副总经理
王跃宏	财务总监
邓爱凤	黄运喜弟媳
黄运华	黄运喜弟弟
金源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运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源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运喜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宇生物	祁家柱控制的企业；
山东万源	参股公司，曾为万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万绿股份向邓爱凤（种植有少量芦荟）收购芦荟鲜叶，收购价格与市场价相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	付款方式
2012 年	919,658.00	0.5864	539,245.65	现金支票
2013 年	1,055,944.00	0.5773	609,546.75	现金支票

（2）报告期内，万绿股份向山东万源收购芦荟凝胶丁产品，收购价格与市场价相同。其中，2012 年 11-12 月及 2013 年度的数据见下表：

年份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	付款方式
2012 年 11-12 月	180,515	8.2100	1,482,036.50	电汇
2013 年	567,690.00	8.1919	4,650,453.00	电汇

注：2012 年 1-11 月份期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关交易数据予以抵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黄运华销售芦荟苗

报告期内，恒绿农业发生一笔向黄运华销售芦荟苗的业务，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年份	数量（株）	单价（元/株）	金额	付款方式
2012年11月	710,000.00	0.066	46,9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710,000.00		46,900.00	-

(2) 收购祁家柱的芦荟及种植基地附属设施

报告期内，祁家柱一直是万绿股份的非控股股东，恒绿农业于2012年8月收购祁家柱的芦荟及种植基地附属设施的交易属于万绿股份的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3) 关联借款

2011年，万绿股份从恒宇生物借款450万元，截至2013年末，万绿股份已归还300万元，尚有150万借款未归还。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总额	借款期限	利息	是否已归还
1	恒宇生物	万绿股份	450万	2011.9.21-2016.9.20	无息	尚在借款期 计划提前终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邓爱凤	-	26,095.50
	山东万源	355,052.81	1,984,599.81
其他应付款	邓爱凤	7,600.00	3,600.00
	恒宇生物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啟平	-	6,900.00
	黄运喜	5,000.00	9,500.00
	罗秉俊	-	2,000.00
	印维青	50,000.00	11,000.00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自然人的余额，为公司员工所借的公司备用金。“其他应付

款-邓爱凤”为公司向邓爱凤收取的采购芦荟鲜叶的保证金。

（三）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2012年7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决策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邓爱凤收购芦荟鲜叶及向山东万源收购芦荟凝胶丁，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采购和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很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向黄运华收购销售芦荟苗，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同，且金额较小；为规范公司业务，公司收购祁家柱的芦荟及种植基地附属设施，收购价格是在参考资产的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作价，价格公允；万绿股份从恒宇生物借款，属于无息借款，体现了恒宇生物对公司经营的支持；万绿股份为恒绿农业担保，属于为子公司担保。

上述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万绿股份为子公司恒绿农业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日起的 2 年，该承诺事项目前尚未履行。

2、根据公司提供的仲裁申请书及应诉通知书等仲裁文件，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员工白小玲因劳动争议向元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白小玲签订和解协议，白小玲撤回仲裁申请。元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元劳仲定字（2014）第 01 号”《仲裁决定书》，决定予以撤回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54 号”《云南元江万绿生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5,415.14 万元，评估值 18,028.20 万元，评估增值 2,613.06 万元，增值率 16.95%；负债总额账面值 7,715.85 万元，评估值 7,715.85 万元，账面值与评估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7,699.29 万元，评估值 10,312.35 万元，评估增值 2,613.06 万元，增值率 33.94%。

（二）历史沿革的评估复核

2012 年 9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咨报

字（2012）第 0147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 1999 年 8 月万绿有限成立时元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社农资公司以实物出资 400 万元而出具的“元注会评字（1999）第 19 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供销社农资公司实物出资到位。

2012 年 9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2）第 160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 2000 年 4 月元江万绿增资万绿有限时玉溪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对元江万绿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840 万元而出具的“玉乡企评字[1999]第 04 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元江万绿实物出资到位。

（三）收购祁家柱的芦荟及种植基地附属设施的评估

沃克森评估师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祁家柱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滴灌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279 号），经评估，祁家柱租赁经营的位于新平县漠沙镇曼线村委会大扒努村民小组种植的芦荟及种植基础附属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93.53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3月5日，万绿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将600万元人民币可分配利润按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上述款项公司已在2011年支付完毕并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的个人所得税。

2011年8月20日，万绿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

（1）将公司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该事项于2011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500万元。

（2）将3800万元人民币可分配利润按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其中800万元在2011年内支付给股东，其余的3000万元转入应付股利，在今后年度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分次支付。确定在2011年支付的800万元股利，公司在2011年全部支付完毕，并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其余的3000万元，公司计入应付股利，并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分别支付749.97万元、100万元、703.34万元，截至2013年末，尚余1446.69万元还未支付。

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情况等，参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各子公司在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昆明万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263,830.77	741,275.09
净资产	800,866.79	711,077.51
营业收入	1,732,803.74	1,291,593.75
净利润	89,789.28	-12,900.30

2、元江县恒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7,335,160.50	18,684,805.29
净资产	414,148.55	-1,393,265.53
营业收入	17,864,198.43	14,573,682.15
净利润	1,807,414.08	3,359,858.87

3、云南天美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543,995.37	2,920,150.51
净资产	2,543,869.72	2,920,150.5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6,280.79	-80,746.14

4、福建君美芦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7,264,661.01	4,525,926.10
净资产	4,071,348.31	4,516,753.62
营业收入	34,512.00	0
净利润	-445,405.31	-381,013.26

5、广东原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5,843,592.22	38,266,414.89
净资产	17,601,405.12	16,230,737.05
营业收入	21,012,969.89	26,359,217.89
净利润	1,370,668.07	3,556,178.31

注：本表数据为广东原绿的财务数据，未包含裕原农业的数据。

6、徐闻县裕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873,378.40	2,560,373.34
净资产	-485,114.96	-663,548.35
营业收入	3,802,216.82	2,536,932.40
净利润	178,433.39	-1,462,495.3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发展不利因素短期内无法消除;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型时期,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2013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7.7%,增速较以前年度明显放缓。

本公司主要从事芦荟工业原料的生产、销售,主要销售给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芦荟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虽然芦荟终端产品作为具有保健、医疗、美容等多种功效的零售消费品,还远未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市场空间巨大,但若未来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继续放缓,芦荟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对芦荟原料需求的减少仍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 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112,958.65元和125,961,517.2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55,697.00元和15,389,950.50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大幅波动,但受期间费用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未来也不排除公司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三) 种植基地风险

1、种植基地稳定性及租金上涨风险

公司加工生产芦荟制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芦荟鲜叶。公司取得芦荟鲜叶分自有种植和外购两种方式。自有种植方式是指公司通过承包、租赁和互换的方式取得适合的芦荟种植土地,按规范标准种植符合质量要求的芦荟鲜叶并采收;外购方式是指公司向农户直接收购符合质量要求的芦荟鲜叶。

目前公司拥有自有种植的芦荟基地6189.11亩,其中云南元江种植基地5223.67亩,广东种植基地601.54亩,福建种植基地363.90亩。另外公司外购芦荟涉及农户种植土地约3000亩。目前公司采收芦荟鲜叶量可以满足产能需要。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为5年左右。根据云南元江当地植物的特性,5年种植期满后需要轮作以改善植物养分供给。云南元江芦荟5年种植期满后可与当地大量香蕉、火龙果等植物的种植土地进行互换轮作。目前云南元江芦荟种植面积8000亩左右,广东、福建也是我国主要的芦荟种植产地,具备保持及扩大种植面积的条件,公司芦荟种植基地稳定。

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对合格芦荟鲜叶的需要量将不断增加。新租赁土地、植物互换轮作都涉及租赁价格上涨的可能，公司芦荟种植土地的稳定及扩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2、种植基地来源的法律风险

广东原绿向凌荣平、詹讯武、温信保和邓妃能承租的 231 亩土地属于林业用地，广东原绿承租后用于芦荟种植，改变了林地用途。截至目前广东原绿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林业管理部门处罚，但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广东原绿承诺，在租赁到期后如该等土地性质仍为林地时不再续租，将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他合适的农业土地继续种植芦荟，不再租用林业用地；如发生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在该林地上种植芦荟的，其将立即停止芦荟种植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因使用林地造成广东原绿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全部损失。

（四）芦荟遭受自然灾害的风险

芦荟生性向阳，喜温暖，畏严寒，耐干旱，忌积水，喜通风，最佳生长温度为 25℃左右，气温低于 5℃时停止生长，气温低于 3℃时发生冷害，喜肥沃、透气性良好的土壤。

虽然云南省元江县、广东、福建等地区均为我国主要的芦荟种植产地，适合芦荟生长，但不排除受雨水、气候等自然条件剧烈变化而影响芦荟产量的情况。

（五）税收优惠、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万绿股份销售芦荟凝胶丁及颗粒、芦荟烘干片等农产品初加工产品按 13% 缴纳增值税，销售芦荟冻干粉、喷干粉等深加工产品，在 2012 年 9 月份之前按 1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9 月开始按 17% 缴纳增值税；子公司恒绿农业、裕原农业销售芦荟鲜叶免征增值税。

在报告期内，万绿股份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关于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子公司恒绿农业、裕原农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2 年、2013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3,819,600.00 元、11,640,520.02 元，分别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的 35.76%、46.61%。

公司目前获得税收优惠、政府补贴政策均存在未来变化的可能，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52,537.06 元、14,903,894.82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5%、15.5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尽管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资金充裕的大型企业，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较短，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可能加大应收账款回收难度，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劳动用工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工作类型的不同，公司员工分为正式工和计件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558 人，其中正式工 327 人，计件工 231 人。公司 327 名正式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1 人未缴纳社保，3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均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 231 名计件工中，均未签署劳动合同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仅为其中 161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计件工为 226 人，公司已与 155 名计件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141 人缴纳工伤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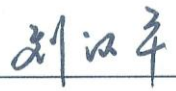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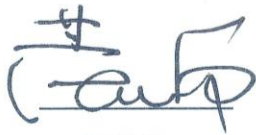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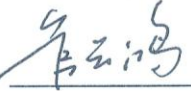

尽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用工情况出具相关承诺，但现时存在的一些不规范情形，仍然可能对公司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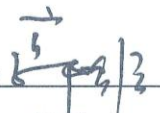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黄运喜	陈志勇 (Tan Jyh Yaong)	祁家柱	刘汉平	罗秉俊
				
印维青	董银卯	管云鸿	刘克元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马从新	李八一	杨宇	杨啟平	郭彬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运喜	郭雄	王正海	罗秉俊	方晓东
				
印维青	王跃宏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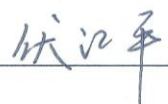
李 军

项目小组成员： 

尹仁勇



刘 聪



伏江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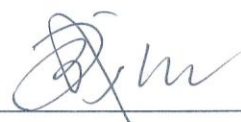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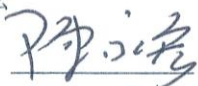
臧欣

2014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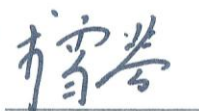
会计师及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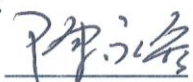
王蔚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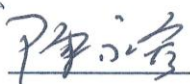
王蔚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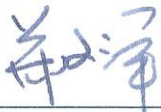


王蔚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郑文洋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玉林


凌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